

目 录

一、深圳金融发展规划

- 1、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深府〔2003〕30号）
..... 1
- 2、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发展促进条例（市四届人大常委会
公告第72号）..... 4
- 3、关于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建设全国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的
若干意见（深府〔2006〕154号） 16
- 4、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府〔2008〕1号）
..... 24
- 5、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府〔2012〕50号） 37
- 6、关于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创新
的若干意见（深府〔2014〕1号） 50

二、深圳金融支持政策

- 1、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
（深府〔2009〕6号） 66
- 2、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深府〔2013〕12号） 73

3、深圳市金融创新奖评选办法（深府办〔2008〕112号）	82
4、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深府〔2012〕104号）	89
5、深圳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规〔2011〕2号）	96

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关政策

1、《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深府〔2013〕135号）	110
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准入 和审核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府金发〔2013〕6号）	126
3、关于印发《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办理变更事项申报指引》 的通知（深府金发〔2009〕5号）	138

四、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政策

1、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〇号）	150
2、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深府〔2010〕103号）	162
3、关于进一步支持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府办〔2010〕100号)	169
4、深圳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资金申请操作规程	
(深府金发〔2011〕5号)	170
5、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金发〔2012〕12号)	179
6、关于印发《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府金发〔2013〕3号)	187

五、要素交易市场有关政策

1、关于印发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府〔2013〕64号)	192
2、深圳市交易场所设立申请工作指引	204

六、互联网金融有关政策

关于支持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府〔2014〕23号)	
.....	212

七、金融人才有关政策

1、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深府办〔2007〕50号)	221
2、关于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的决定(深发〔2010〕5号)	
.....	225

3、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 暂行办法（深前海〔2012〕151号）	231
4、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深府〔2012〕143号）	235

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

深府〔2003〕30号

《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三届七十九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三年三月一日

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新形势，支持和促进我市金融业的更大发展，巩固和强化深圳区域金融中心地位，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深圳的金融监管机构和注册法人金融机构，其它驻深金融分支机构参照执行。

第三条 市政府积极为在深圳各类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营造良好投资和发展环境。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沟通联系，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四条 成立市金融资产管理办公室和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金融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市金融业的发展规划、政策支持 and 风险防范，协助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对深圳金融机构的监

管，牵头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为金融机构提供良好综合服务。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为我市制定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第五条 设立“深圳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纳入我市产业发展资金总体计划，专项用于支持我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市政府设立金融创新奖，对进行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活动成果显著的金融机构及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所需奖励费用从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七条 市政府积极推进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业在信息、技术、服务和金融创新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建立深港两地金融业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强化与香港金融业的紧密联结。

第八条 金融机构可以参照劳动力市场和政府当年颁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自主决定员工工资标准；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按照我市有关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实行灵活的员工激励制度，如实施期股期权、员工持股等。

第九条 大型金融机构在深圳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需购地自建办公用房的，经市政府批准，所购土地按市场地价给予优惠，并以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

第十条 总部或地区总部在深圳的金融机构新购置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在专项资金中一次性给予补贴。

第十一条 市政府规划建设一批公寓，以优惠价格出租给金

融机构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周转使用；金融机构根据实际需要申请房改的，可按有关政策予以优先审核办理。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在市属企业的资金业务、资产重组、咨询顾问服务等方面，应为金融机构参与竞争创造更多的机会。

第十三条 工商部门应当简化相关手续，为金融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十四条 人事、外事部门应当简化办事程序，为金融机构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赴国（境）外培训提供便利；组织、人事部门继续将金融机构中、高层管理人员赴国（境）外培训纳入我市人才培养计划，并根据需要保证一定的名额指标。

第十五条 人事、外事、公安部门应当在权限范围内，为金融机构人员的因公出国赴港澳申请予以优先办理；为金融机构聘用的外籍专家申请 1 至 5 年有效的多次往返签证等提供便利；积极为金融机构向省公安厅申办两地车牌照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十六条 人事、公安部门应当为金融机构高层管理人员，在办理调入和家属随迁手续、人才居住证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教育部门在金融机构高层管理人员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市、区教育部门应当安排其子女就近就读重点学校。外籍人士子女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优先在深圳的国际学校和部分其他学校学习。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二号

《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发展促进条例》经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2008年4月24日

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发展促进条例

(2008年4月1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金融业发展，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特区内的国家机关和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相关行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应当把金融业作为战略性支柱产业，以多层次资本市场为核心，以深港金融合作为

纽带，巩固提升深圳金融中心城市地位，使深圳成为港深大都会国际金融中心有机组成部分，重点突出投融资、财富管理和金融创新功能。

第四条 促进金融业发展应当坚持改革创新、规划统筹、机构人才集聚、深港合作和风险防范的原则，坚持科技与金融结合、实业与金融互动，在现代服务业中优先发展金融业的方针。

第二章 金融机构

第五条 市政府应当整合公共资源，建立金融机构发展壮大、引进集聚和创新的激励机制，支持总部在深圳的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形成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金融机构为核心，以中小型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和配套服务企业为基础的金融市场主体格局。

第六条 市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支持深圳资本市场改革发展：

- （一）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构建由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等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
- （二）支持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发展，探索发行市政债，推进资产证券化；
- （三）利用深交所交易平台，整合、规范本市产权交易市场；
- （四）统筹经营性国有资产资源、上市公司壳资源和优质企业资源；

(五) 支持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和担保体系；

(六) 支持深交所在组织形式和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改制改革；

(七) 推动深圳资本市场与境外资本市场合作，吸引境外企业、境外上市产品到深圳上市或再上市，为深港构建联通境内外的统一资本市场创造条件。

第七条 市政府应当研究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对深圳金融机构的发展潜力和经营风险等进行评价，以此作为给予政策优惠的基础。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为金融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行政服务和社会公共服务。

支持总部在深圳的金融机构参与政府组织的债券发行、银团贷款和国有资产重组。

第八条 市政府应当优化金融环境，采取富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支持措施，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在深圳开设总部和分支机构。

市政府应当制定阶段性目标，形成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和期货等业务种类齐全的金融机构聚集区。

市政府对技术含量高的金融机构除给予现行相关金融优惠政策外，应当参照高新技术产业政策给予支持。

第九条 市政府应当对培育和创设新型金融机构给予支持、奖励和保护。鼓励培育和创设社区银行、艺术品银行、银行信贷

资产交易中心、养老金保险公司、责任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专属的保险代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新型金融机构。

第十条 深圳金融机构在境外开设分支机构的，市政府应当给予政策优惠和奖励。

第三章 金融人才

第十一条 市政府应当建立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制定金融人才政策，加强金融从业人才和金融教育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培育和引进金融家群体。

第十二条 鼓励境内外金融专业人才来深圳发展，凡符合金融人才引进政策的，市政府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第十三条 市政府应当依据金融业发展状况和规划，对金融人才需求进行专项调查，对关键紧缺人才由市人事部门与市政府金融发展服务部门制定有针对性的引进及在职培训计划。实行紧缺人才证书管理，对关键紧缺人才给予特殊政策优惠。

第十四条 市政府支持中央驻深圳金融监管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在深圳设立金融研究、教育和培训机构，引进境外金融专业培训机构，培养金融专才和金融复合型人才。

第十五条 推动金融人才资格认证，引进国际通行的金融人才资格认证体系。支持金融从业人员参与国际通行的职业资格认

证考试。

第十六条 推广完善金融机构管理层期权持股等激励制度，建立金融机构年金制度。

第四章 金融创新

第十七条 市政府应当支持监管机构及金融机构在金融管理体制、金融组织和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改革探索。

市政府应当完善金融创新奖评选机制和激励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方式、管理制度以及金融科技。

第十八条 市政府应当支持监管机构进行金融监管机制、模式、方法和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创新。

第十九条 市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结构。

鼓励金融机构以信息化手段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跨地域分支机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支持、帮助深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化经营试点，实现综合化发展。

鼓励金融业深化行业分工，发展专业化的金融业配套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期权激励，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内部控制、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机制创新。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可以根据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细分

化、个性化、定制化的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银行业可以提高中间业务收入比重，促进中间业务定价审批体制改革。

商业银行可以创新国际结算方式。

银行业可以积极发展小额商业信贷业务。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创新各类金融产品，稳步发展利率类、汇率类、股票类、期货类、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金融衍生产品。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应当采取各种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和发行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集合发债，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完善创业投资机制。

支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机制创新，完善间接融资体系，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市政府应当建立财政贴息、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等专项资金，建立规范的政策性中小企业担保投入和代偿机制。

市政府应当对中小企业融资创新予以奖励。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下列方式进行技术创新，提高金融监管、金融交易和金融服务效率

(一) 发展网上交易；

(二) 加快金融企业信息化建设

(三) 加快银行卡应用系统建设，扩大覆盖面，提高支付比例和效率

(四) 尽快形成统一的或相对集中的清算中心、交割中心、

备份中心和珠三角外币结算中心。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应当支持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等进行金融服务创新。

第二十六条 加快推进国家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提升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鼓励保险业发展保险、再保险和保险中介市场，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

鼓励创新科技保险、环境保险、物流保险和文化产业保险。

发挥商业保险在公共安全、社会管理和社会保障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责任保险发展，完善公众安全责任分担机制。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保险诚信建设，创新服务理念，提高理赔效率。

鼓励保险业探索不动产、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金融创新的保护制度，维护金融创新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市政府对在金融创新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嘉奖。

第五章 金融布局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编制（修订）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时，应当科学规划金融业发展用地规模及功能，优化金融发展空间布局。加快金融核心功能区土地整合与改造，

形成金融基础设施齐全、代表性金融机构集聚、金融中心城市景观显著及金融人才集中的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金融核心功能区。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对旧工业区、旧屋村进行规划改造时，应当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拆迁补偿、土地置换、功能改造等方式，适当建设功能性金融发展基地。

第三十条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规划建设基金产业集聚区，支持财富管理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 巩固强化深圳黄金珠宝产业基地地位，提高在全国的实质交易份额，积极探索创设贵金属交易基地。

第六章 金融合作

第三十二条 深港金融合作应当坚持积极、审慎、有序、渐进、技术性开放原则，在金融开放的进程中，探索与香港金融市场对接。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应当协调监管机构及金融机构与香港监管机构与金融机构在下列领域开展合作：

（一）支持香港发展人民币业务，在两地货币市场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

（二）深化深港两地银行间的业务合作，支持港资银行在深圳发展；

（三）建立深港两地证券交易所合作伙伴关系，推动两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

（四）拓宽深港两地保险市场合作范围，加强双方在业务、

培训、后援服务外包等多个领域的交流合作；

（五）加强深港两地在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合作，探索共同设立石油等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

（六）完善深港两地清算、支付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应当就深港双方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阶段性任务与香港方面进行磋商，所涉议题列入政府高层互访讨论的议程。

支持建立双方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机制，加强与香港相关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建立横向合作、信息沟通及工作会晤机制，共同支持金融创新与金融风险防范。

鼓励双方金融机构之间以高层论坛、专业交流、行业公会之间互访等形式加强合作与交流。

鼓励双方大学与研究机构的金融专家定期举行学术研讨会。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应当协调监管机构及金融机构与澳门开展合作。合作内容及合作机制参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加强与国内金融中心城市合作，增强深圳金融业的辐射力。

第三十七条 加强与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人员业务交流，互设代表处。

第七章 金融生态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金融教育、培训和宣传，提高公职人员和市民的金融意识及素质：

（一）将金融知识教育列入公务员培训内容；

（二）建立金融业发展高级研讨班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应当定期参加金融业发展高级研讨班，学习金融理论，掌握金融发展动态；

（三）举办中小企业融资、证券投资基金和金融衍生产品等金融高峰论坛，吸引国际知名专家和机构来深圳交流金融发展、创新和监管经验；

（四）开展金融宣传教育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活动。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监管机构及社会征信机构的信用信息收集工作，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十条 鼓励发展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财经资讯、调查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产权登记中心等专业服务机构。

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培育民族品牌、与国际知名机构开展合作、并购联合，提高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制定。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和监管机构应当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支持行业协会完善信息平台 and 违规披露机制，提高行业自律水平。

第四十二条 司法机关应当提高处置涉金融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加大对涉金融案件的审理、执行力度，保护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应当建立金融发展风险评估机制，培育和引进金融风险评估机构，科学界定风险评估标准及风险等级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和金融风险的常规处理机制，维护地方金融稳定和安全。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可以设立金融发展资金。以市政府出资为主，金融机构参与出资，形成共同出资、共同享有、共担风险机制。资金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制定。

第八章 金融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市政府成立金融发展委员会，统筹金融发展促进工作，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提升金融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金融发展委员会由市长任主任，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监管机构、深交所、财政、税务、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和市政府金融发展服务部门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金融发展委员会下设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市政府金融发展服务部门负责金融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由市政府规定。

第四十六条 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把深圳金融中心城市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建立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可考核、可问责的金融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二) 整合财政、经营性国有资产、政府负债及其他公共资源，发挥财政部门在金融发展策略制定与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

(三) 构建综合金融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建立符合金融发展要求的金融业风险处置专项资金；

(四) 建立深圳金融发展促进评估体系，引入国内外权威评价机构对深圳金融生态环境进行定期评估。

金融发展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和运作办法由市政府规定。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市政府应当定期对金融业发展促进工作进行评估，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市政府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金融发展的各专项资金的落实及使用效果进行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实施的实际需要及时制定促进金融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及具体办法。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建设全国保险 创新发展试验区的若干意见

(深府〔2006〕154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加快我市保险业创新发展，将深圳建设成为我国保险业创新发展的试验区，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加快促进深圳保险业的创新发展

(一) 保险业是金融业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保险业创新发展，对做大做强我市金融支柱产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我市保险业发展目前面临新的历史机遇，加快推进保险业发展，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发展金融支柱产业战略决策的重要内容；保险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加快保险业创新发展，有利于应对灾害事故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稳定运行；有利于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实现社会稳定与和谐；有利于化解各种创新风险，激发社会的创新活力和潜能。

(二) 加快我市保险业创新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按照在全国保险业领先、向成熟保险市场看齐的要求，建设一个市场体系完善、

服务领域广泛、经营诚信规范、偿付能力充足、综合竞争力较强，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相统一，与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保险业。力争用五年左右的时间，把深圳建设成为保险机构聚集中心、保险市场辐射中心、保险技术和管理经验引进创新中心、保险产品研发中心、保险人才交流培训中心、保险资金运用中心。立足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学习成熟保险市场成功经验，努力在速度、效益、诚信和规范经营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三）加快我市保险业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充分利用我市市场化、国际化程度较高的优势，发扬敢想、敢闯、敢试的特区精神，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争取在发展水平、创新活力、服务能力、市场体系、管理水平、诚信规范、监管水平、队伍素质等方面在全国保险业处于领先地位、向成熟保险市场看齐，充分利用全国保险业创新发展试验区的优势地位，努力实现我市保险业的跨越式快速发展，推动我市保险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二、推进自主创新，提升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四）健全以保险企业为主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进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保险创新机制，大力推进体制和机制创新。积极争取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对我市建设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的最大支持；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和支持我市有条件的保险企业在体制机制、管理模式、产品服务、销售渠道等各方面开展创新、先行先试；市政府每年对保险创新发展领先企业给予表彰，对优秀

保险创新成果给予奖励。

(五)积极支持保险企业的产品创新,鼓励开发适合不同行业、不同领域需要的各类保险业务,促进我市经济全面发展。大力发展通讯技术、数字视听、软件开发、生物医药等高科技保险;积极推广高新技术成果转让保证保险和知识产权保护保险;鼓励发展文物、古玩、珠宝、艺术品等高价值财产保险;积极发展运输保险和仓储保险,鼓励保险企业针对物流行业特点,开办供应链物流综合保险;积极推进建筑工程、项目融资等领域的保险业务;稳步发展住房、汽车等消费信贷保证保险;支持发展出口信用保险。

(六)鼓励保险企业创新保险业辅助社会管理的方式和手段,服务和谐深圳建设。充分发挥保险在防损减灾和灾害事故处置中的重要作用,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利用保险事前防范与事后补偿相统一的机制,促进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大力推行污染责任保险、公众火灾责任保险、医疗事故责任保险、旅行社责任保险、建筑工程责任保险等各类责任保险业务,充分运用商业保险机制,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管理、城市管理体的进一步完善;认真组织实施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建设全市机动车辆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和快速保险理赔机制。

(七)鼓励保险企业开展服务、营销模式创新,提高服务水平。利用现代技术发展成果,提高保险产品技术含量,发展网上保险等新的保险服务和营销方式;提高保险精算水平,增强产品定价、

开发能力；加强保险营销员培训，全面提升保险营销服务水平。

三、完善保险市场体系，支持保险企业做大做强

（八）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保险企业做大做强，稳步推进综合经营试点，逐步发展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金融控股集团（公司）。鼓励深圳保险企业通过重组、并购等方式，参股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探索保险企业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的合作，提供多元化和综合性的金融服务。

（九）继续采取优惠政策，吸引保险企业落户深圳；鼓励和吸引保险企业在我市设立保险研发中心、数据备份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等后台服务机构；支持组建专业性保险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公司等保险市场主体；吸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落户深圳；支持设立再保险公司，吸引国际再保险公司在深圳设立机构，为再保险公司的国际间商业合作提供便利条件，力争使我市成为国内重要的再保险市场。

（十）大力发展保险经纪、公估、代理公司，提升保险中介机构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支持设立专业性保险精算、会计审计、法律等咨询顾问公司；争取国际著名的保险中介公司在深圳设立机构，大力推进我市保险市场的专业化分工，发挥保险中介机构在承保、理赔、风险管理和产品开发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拓宽投资渠道，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水平

（十一）深化保险资金运用体制改革，推进保险资金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运作。支持深圳保险企业扩大资金投资渠道，在

建立有效风险控制和预警机制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保险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资本市场的比例；稳步扩大保险资金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规模和品种；鼓励我市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和创业投资企业试点，推动我市保险业和创投业之间的良性互动发展。

（十二）进一步深化我市投融资体制改革，研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利用保险资金问题，鼓励保险资金投资我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降低政府投融资成本，为我市保险业发展提供新的市场空间。

五、支持和鼓励商业养老和健康保险发展，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

（十三）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等人身保险业务，满足我市居民的保险保障需求。鼓励深圳保险企业投资医疗机构，推动健康保险发展；支持有资格的保险企业开展企业年金业务，做好我市劳动保障部门开办的企业年金业务向商业保险公司移交工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商业保险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障计划和医疗保险计划，提高员工的保障和福利水平。

（十四）积极开发合适的商业养老、健康和意外保险产品，满足我市流动人口和外来劳务人员的保险需求。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补充工伤保险；结合我市城中村改造和特区外城市化建设的需要，积极探索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失地农民的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积极支持寿险外币保单业务发展，满足我市居民多层次、个性化的保险保障需求。

六、深化深港澳合作，提高保险业开放水平

（十五）进一步加强深港澳保险业合作。积极吸引港澳保险机构在深圳设立经营性分支机构和后台服务机构；鼓励深港澳保险机构通过人员互访、业务交流等方式，开展产品研发、业务拓展等多方面的合作，增强两地保险机构拓展境内外市场和业务创新的能力；积极引进港澳保险机构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服务手段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十六）继续提高我市保险业的对外开放水平。利用深圳市场优势和地缘优势，采取优惠政策将国外优秀保险公司引进来、支持我市优秀保险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广泛开展国际保险交流，进一步密切我市与伦敦金融城保险业之间交流合作。

七、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监管水平，防范化解风险

（十七）进一步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的权责，形成有效制衡机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强化制度的执行力；支持保险公司探索规范的股权、期权激励机制。

（十八）支持和配合保险监管部门不断完善以偿付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和市场行为监管为支柱的现代保险监管制度，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

（十九）加快保险信用体系建设，培育保险诚信文化。加强我市保险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全面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道德

修养；加强保险行业服务质量标准化建设，建立保险纠纷快速理赔机制，切实提高保险服务质量；强化失信惩戒机制，严厉打击欺诈误导、弄虚作假等各种侵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违法违规问题，保护被保险人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保险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保险经营透明度；加强保险行业自律组织建设。

（二十）进一步完善保险业与其他金融行业之间的监管协调合作机制，防范金融风险跨行业传递，维护我市金融稳定。

八、切实强化协调服务，为保险业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二十一）市政府组织成立深圳市建设保险业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保险业创新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督促跨行业、跨部门的保险改革创新工作，协调和争取各方面对深圳保险工作的政策支持；各区政府参加辖区保险机构定期召开的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保险机构在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和支持保险业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开展各项改革创新。

（二十二）依据国家税法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落实保险业各项税收政策，促进各项保险业务，尤其是企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业务发展，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二十三）深入开展保险宣传，大力普及保险知识。提供便利条件，支持保险业开展保险宣传进社区工作，在我市大型社区设立固定的保险宣传点，取得经验后，逐步向我市各社区推广普及；加强对中小学生的保险教育，普及保险知识，推广保险文化；

加强对保险宣传的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二十四）实施积极的保险人才战略。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保险人才给予住房补贴、入户深圳、子女就读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完善保险营销员等从业人员的权益保障政策；制定保险人才专业目录，加大保险人才引进力度；推动保险行业专业人才市场的形成，优化保险人才资源配置；研究制定对在深圳设立保险培训基地的优惠政策；吸引各类境外权威保险专业资格考试机构在深圳设立考点；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保险职业资格培训和职业资格认证工作；将保险人才出国（境）培训纳入我市人才培养计划，提供便利条件。

（二十五）建立保险监管部门与市公安、工商等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联合打击涉及保险业的违法犯罪活动，为保险业经营创造公平公正的法律环境。

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我市保险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把加快保险业改革创新，建设全国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作为做大做强金融支柱产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建立完善市场体制机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要提高运用商业保险机制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将保险业纳入地方或行业的发展规划统筹考虑，为保险业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保险监管部门要不断提高引领行业发展、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和水平，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指导，推动政策落实。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促进我市保险业创新发展，把深圳建设成为具有

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深府〔2008〕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深圳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建设的全局性战略部署，也是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的一项重要任务。为鼓励和促进深圳总部经济的发展，加快形成总部经济的规模效应，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总部经济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总部经济在发展方式转型中具有突出的战略地位。总部经济作为国际分工的高端环节，是总部企业充分聚集，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强力带动和辐射作用的经济形态，具有知识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强、集聚带动作用大等显著特点。总部经济已成为城市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总部经济，承接国际制造业和服务业高端环节的转移，有利于推进深圳的国际化城市建设，在更高层次融入全球经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企业组织结构创新相结合，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国际化城市的服务功能，增强服务区域发展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有力地促进深

圳的科学发展。

（二）深圳正处于总部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发展和产业内部分工的深化，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集团加快调整投资结构和布局步伐，为我市发展总部经济带来有利机遇。深圳独特的区位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比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为实现总部经济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随着经济规模的扩大和支柱产业的发展，国内和境外投资步伐不断加快，深圳集聚了一批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总部企业，总部经济特征初步显现，总部企业的培育和壮大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与此同时，我市在政策扶持、规划布局、服务培育等方面还不能完全适应总部经济发展的要求，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抓住新的历史机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总部经济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三）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和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为目标，以提升国际化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为主线，以国际化带动、市场化促进和信息化服务为支撑，坚持整体促进与重点扶持相结合，培育和引进相结合，吸引一批，稳定巩固一批，发展壮大一批，加快形成企业总部的集聚效应和溢出效应，促进经济发展的高端化、集约化和规模化，把深圳建设成为区域性企业总部中心城市。

（四）基本原则。发展总部经济，要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扶

持相结合，鼓励企业在竞争、合作和“走出去”中发展壮大；坚持总部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形成产业调整与总部经济联动发展、相互促进的新格局；坚持培育品牌与引进做强相结合，吸引国内外总部企业落户深圳，引导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的企业扩大业务领域和辐射范围；坚持突出重点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加快形成高效、有序、梯度的总部经济发展态势；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鼓励现有企业向深圳集中高端业务，构建“总部 - 生产”的链条关系，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共赢。

（五）总体目标。建立比较完善的总部企业发展环境、政策框架和服务体系，总部企业数量明显增加，总部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总部经济的规模效应明显提高，以中心商务区为核心的总部集聚区初具规模。经过 5 到 10 年的努力，争取一批企业进入世界 500 强，一批企业进入专业领域世界 500 强，一批企业进入全国 500 强。到 2010 年，总部企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9%，对全市税收直接贡献率达到 18%。

三、突出战略重点，加快形成总部经济基本框架

（六）积极引进国内外集团总部和区域性总部。发挥深圳地理位置、市场体系、营商环境、国际营销网络等方面的优势，以大珠三角、泛珠三角地区为重点，在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区域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来深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充分利用企业总部与深圳现有产业结合紧密的有利条件，鼓励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集团在深圳设立物流中心、采购中心、研

发中心、中介服务中心、培训中心、旅游和会展服务中心，提高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鼓励和支持具有市场发展潜力、产业规模优势和现代企业制度完善的大企业集团根植深圳，加快企业和城市国际化进程。

（七）发展一批本市总部企业。扶持综合实力强的本市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逐步形成一批市场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规模效益明显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优势总部企业。支持国有企业打造重点优势企业集团，鼓励民营企业实施名牌战略和质量战略。鼓励本市优势企业特别是具有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发展态势良好的企业扎根深圳，加速成长壮大。对于符合深圳产业发展方向、关联带动力强、发展层次高的本市企业，给予重点扶持。

（八）构建“内聚外联”的培育和支持体系。实施与周边城市和地区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区域发展策略，支持深圳优势企业积极拓展异地业务，发挥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优势，通过资本经营、战略合作和业务重组等方式，参与异地企业改组改造，在营造适合自身总部企业培育、发展和根植的内聚效应的同时，积极“走出去”，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和资源空间，延伸产业和价值链条，形成优势互补、务实互利和开放互动的总部经济外联发展态势，全面打造适合深圳产业发展特色的经济腹地。

（九）培育支柱产业总部企业。坚持“产业第一”的发展策略，走总部经济与支柱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的道路。充分发挥深圳高新技术、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和文化产业发展优势，

吸引、扶持和培育一批四大支柱产业的总部企业，加快形成具有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知名品牌为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总部企业做大做强，提高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以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为目标，以金融创新和建设金融安全区为重点，支持国内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和投资公司等总部在深圳设立投资中心和交易结算中心。以“两港”运输业、第三方物流为重点，支持物流总部企业在深圳设立信息服务、物流配送和仓储保管等职能性总部，提高现代物流业的国际化水平。大力实施文化立市战略，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继续推进国有文化企业集团的改革，建设优势明显的文化产业集团。

（十）加快建设全市总部集聚基地。积极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市、区政府和企业三方共建的积极性，优化总部企业区域布局，形成高端服务业总部相对集中、高新技术产业总部与产业园区紧密结合的总部企业集聚基地。特区内主要发展综合性总部，特区外主要发展专业化总部，依托罗湖、福田、南山中心区的金融、文化和商务优势，强化金融、信息、中介、商贸、会展等服务功能，构建福田金融中心、罗湖金融中心和南山金融中心等总部基地。根据企业总部主体功能和配套功能要求，强化总部企业与园区产业融合，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光明产业园区、大工业区和物流园区规划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总部集聚基地，重点发展研发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培训中心等职能型总部。

四、完善支撑体系，营造总部经济发展的良好运营环境

（十一）建设总部经济信息平台。推进数字深圳建设，提高城市信息化水平，扎实推进电子政务，健全政府信息网络系统，构建信息交互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沟通。定期向总部企业发布本市发展规划、重大发展政策、重大项目投资信息和改革措施，鼓励总部企业参与政府重要决策咨询论证和重大工程规划建设。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为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商务、法规和政策信息等各类资讯。

（十二）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加快完善银行、保险、会展、招商、商贸、物流、航运、旅游、法律、教育、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业的规模与能级，推动服务业与总部经济的互促互利，为总部企业提供良好的支援服务。坚持以人为本，优先发展公共服务，有效解决城市交通、社会治安、城市管理等重点难点问题，努力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十三）推进金融体制创新。深化深港金融合作，积极稳妥推进金融创新，完善金融市场功能，为总部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融资环境。支持总部在深圳的金融机构参与政府组织的债券发行、银团贷款、国有资产重组和企业上市。争取国家批准跨国公司在深圳设立内部资金集中管理机构，统一管理自有资金，满足总部企业资金管理需求。

（十四）实施自主品牌战略。积极引进、培育和保护知名品牌，

构建良好的名牌建设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支持和培育骨干企业、标志性产品形成著名区域品牌，形成在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品牌孵化培育中心和品牌集聚辐射中心。鼓励行业集体参加国际展会，提升行业在国际市场上的整体形象和实力，增强深圳对跨国公司的吸引力。总部企业开展海外业务，可优先申请市有关专项资金。

（十五）完善诚信和法治环境。遵循 WTO 规则与运用 WTO 规则相结合，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营造公平、稳定的法制环境。提高企业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能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净化知识产权环境。建立和完善总部企业及其高层管理人员信用信息库，纳入全社会征信和社会责任体系，促进总部企业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建设良好的城市社会服务体系、有序的市场秩序、高效的诚信体系，保持高水平的城市文明程度。

五、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总部经济的扶持力度

（十六）制定总部企业认定标准。根据深圳的产业政策，参照国内外通行惯例，合理划分总部企业类型，制定不同类别的总部认定标准。针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优势企业，建立科学的梯度扶助机制，明确分类扶持政策。

（十七）设立总部经济发展资金专项。加大对总部经济资金扶持力度，自 2008 年度开始，在市政府产业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发展总部经济专项，纳入深圳产业发展资金计划，在企业总部的设立、办公用房、激励机制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

（十八）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整合扶持企业上市的政策资源，支持总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协调解决总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过程中的问题。鼓励总部企业积极利用外资，争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鼓励总部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引导总部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合资合作、发行债券、引进创业基金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十九）实施积极的土地支持政策。加强总部企业用地保障，将总部企业用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每年新供用地中，提供一定比例的用地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满足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用地需求。企业总部需购置和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总部类型，给予必要的资助。加快园区功能置换，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改造成为综合工贸园区，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生产环节外迁的企业将管理、物流、销售总部留驻综合工贸园。

（二十）引进和培育企业总部人才。加大总部企业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建立总部人力资源贮备库，打造人才高地。构筑公共人事人才服务体系，完善各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总部企业接受应届毕业生、海外留学生和技能人才实行优先保障和绿色通道制度。鼓励和协助总部企业与境内外高水平大学和培训机构建立人才培养的渠道与平台，在重点领域积极引进境外高质量的培训机构和项目。鼓励总部企业配合标准化建设开展专业化认证培训。

六、提供便利措施，为总部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二十一）加强政府与总部企业的对话沟通。建立市长与总部企业对话机制，举办“市长-CEO对话会”。市企业家服务机构对总部企业实行常态化服务，定期与总部企业进行沟通。建立专人、专线联系制度，随时倾听总部企业诉求，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建立企业家紧急事态应对机制，及时提供有效应对和救助服务。

（二十二）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和程序。新办企业总部办理注册登记时，属法律、法规规定应进行前置审批的事项，实行前置审批部门预核和企业承诺制。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纳入大企业便利直通车服务名单，重大产业项目享受市重大项目便利直通车服务。

（二十三）总部企业人员培训纳入政府培训计划。结合国内和国际培训，积极为总部企业管理人员提供相应的岗位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和总部企业的需求，举办有关国家和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经济形势、有关法律法规、WTO专业知识、国外反倾销态势、国际经贸惯例等业务知识培训。

（二十四）为总部企业提供通关便利。总部企业办理进出口业务，享受“红色通道”专柜服务。对于总部企业或项目，实施标准化分类通关模式，优先纳入客户协调员企业制度或高信誉企业模式的便捷通关通道，实行前推后移式通关监管管理。积极为企业做好政策辅导、通关业务咨询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推动口岸“大通关”进程，实现电子口岸统一信息平台数字化监管和信息化服务，提高出入境人流、物流效率。

(二十五)建立异地深圳企业服务机制。以行业协会为主体，以政府协调为依托，组建异地深圳企业服务机构，加强与各地政府的沟通协调，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开拓异地市场中的问题，把政府服务贯穿于区域合作全过程。推进政府服务前移，主动接洽，为拟来深圳投资的国内外大型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

(二十六)提供高层人员的工作和生活便捷服务。人事、外事、公安、劳动等部门优先办理企业总部人员的因公出境申请，积极为企业总部申办深港两地车牌照提供支持和服务。对企业总部聘用的管理人员及家属办理居留许可等事项提供便利，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其家属优先办理入户手续。主动为总部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子女入学提供优质服务。

七、推进区域合作，拓展总部企业市场空间

(二十七)深入推进深港合作。积极探索新模式、新机制，推进深港两地在金融、贸易、航运、中介等服务领域的合作。探索开展银行离岸业务、同城同币结算、资格互认和联合监管，加深两地在金融基建、人民币业务、后勤支援服务、资本市场、金融产品创新、保险等方面的合作。积极开展信息共享，加大对新设立的香港企业的服务。开展深港协同招商，促进深港企业的发展壮大。

(二十八)鼓励企业参与区域合作。加快实施“南融北联东补西通”的合作策略，以深港合作为核心，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为基础，鼓励优势企业积极开拓异地市场。加强与长三角、环渤

海经济圈的合作，鼓励企业参与西部大开发、中部经济发展和东北经济振兴。积极发展深圳异地工业园，稳妥推进加工企业转移生产环节，实现管理与生产的空间分离。充分利用高交会、文博会及其他国际性和区域性展会，组织总部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以及市政府组团的国内经贸科技类会展。

（二十九）提升招商引资水平。把引进总部企业作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重点，以更好服务于自主创新、服务于循环经济、服务于生态市建设为目标，以引进总部企业为核心，力争实现在弥补产业链条缺失、引进高端服务业项目、拓展招商引资来源等方面的重点突破，实现招商引资向提升质量的根本性转变。进一步发挥深圳作为招商平台的作用，鼓励总部企业开展招商活动和业务推广。

（三十）鼓励品牌企业“走出去”。加快培育本市跨国公司，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及工程承包，开展跨国并购、跨国经营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鼓励行业协会整合行业的整体力量在国外建立营销渠道，通过设立境外加工企业、建立海外零售网点和进入国外主流流通网络等形式，拓展产品的国际市场空间。搭建政府合作平台，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际经贸洽谈会和展销会，指导企业制定“走出去”发展战略。对于符合国家有关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扶持条件的总部企业和优势骨干企业，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积极推荐我市总部企业参与国家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

八、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发展总部经济工作机制

（三十一）建立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领导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审核有关资助和奖励，协调处理总部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三十二）加强政策协调。制定《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和《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我市现有扶持和补助等优惠政策涉及总部企业的，按原政策确认后，报联席会议统一审核发布。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照总部经济的总体发展要求，提出和细化配套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全市政策体系，形成政策合力。

（三十三）加强总部经济运行分析和监管。依法健全总部企业的行业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总部企业统计分析体系和统计核算制度及总部企业联系制度，全面准确掌握全市总部经济发展状况。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维护产业和经济安全。

（三十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协助做好总部企业的引进、培育、资格评定等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反映行业动向，提出政策建议，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引导总部企业健康发展。

（三十五）加强总部经济研究和宣传。政府部门、研究机构要加强总部经济的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提高把握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宣传媒体要加强对总部经济的宣传力度，

有计划、有重点地宣传总部经济的政策、作用和进展情况，在全市形成有利于总部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深府〔2012〕5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和服务作用，着重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效抑制社会资本“脱实向虚”，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实现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全面发展，结合深圳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 金融发展的根基是实体经济，金融业要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当前，深圳正处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突破土地、空间、资源、环境等外部要素约束，推动创新发展、提升深圳质量的关键时期和攻坚阶段，迫切需要金融业重点加大对自主创新、转型升级、低碳发展和社会民生等领域的支持，推动全市产业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升级。立足新起点，把握新趋势，深圳金融业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创新意识，深刻认识金融在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手段，充分发挥金融在经济发展中的重

要作用，为新时期深圳经济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各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和各金融机构要将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当前重点工作，采取有效政策措施，不断提高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多层次、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和信息沟通长效机制，市各相关部门要定期主动向金融机构通报重大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及重大政策等信息，提高信息对称性和透明度；各区（新区）要大力支持银企合作，切实做好各项服务，构建银企对接平台，组织覆盖面广、多层次的银企洽谈会和对接活动。驻深金融监管机构要坚持“审慎宽容、有扶有控”的监管原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资金支持，推动实现金融业与实体产业的共生发展、互利共赢。

二、强化金融融通功能，保持社会融资总量均衡增长

（三）合理把握信贷投放的总量和节奏。认真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和节奏，确保信贷总量与深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投放节奏与实体经济运行节奏相衔接。积极采用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为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法人金融机构要在满足信贷总量调控要求的前提下，加大对深圳信贷投放力度；非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争取总行（总公司）的支持，将深圳作为金融资源投放的重点区域，确保满足所有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企业的信贷需求。2012年，力争小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2100亿元，增量

不低于 380 亿元。

(四)拓宽直接融资市场资金渠道。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通过上市、再融资等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2012 年，新增上市公司数量不低于 30 家，首发和再融资累计募集资金突破 500 亿元。扩大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稳步发展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等新型债务融资工具，研究制定区域集优债等适应中小企业融资特点的金融服务方案并推动实施。2012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募集资金不低于 600 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债券回购累计成交金额超 6000 亿元。争取深圳高新技术园区纳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第二批试点范围，推动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到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进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规范企业股权流动和股权融资，加快建设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

三、强化金融调控功能，推动经济战略转型

(五)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适应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创意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信贷支持。2012 年，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超 200 亿元，贷款增速不低于 20%。鼓励各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产业聚集区建设，促进新兴产业聚集壮大。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优质企业改制上市。2012 年，力争辖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上市企业家数超过全市新上

市企业的 60%。积极探索开发适合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特点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和产业链融资等金融产品。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大力发展设备租赁业务,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科技企业对融资租赁服务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深度参与基因、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新材料、超材料等产学研资联盟和产业发展基金建设。在现有信息、生物、超材料、新能源 4 只国家创业投资基金的基础上,积极推动设立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引导股权基金投向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六)加大对现代服务业的支持力度。打造全国金融要素交易、创业投资、财富管理和中小创新型企业融资中心,促进会计、审计、法律、咨询等相关金融中介服务市场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构建与国际接轨的专业服务体系。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供应链管理型物流企业改制上市。鼓励优质供应链管理企业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满足现代物流企业资金链需求。积极发展贸易物流融资,针对供应链管理、物流总部经济、航运衍生服务等高端物流业态,探索开发供应链金融、航运金融、贸易融资、订单质押和股权质押等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鼓励金融资源重点投向深圳“十二五”规划中布局的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探索在前海推动金融业与航运业的有效结合,争取设立航空、航运金融租赁公司,并开展进入银行间市场拆借资金和发行债券试点。

(七)加大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充分满足深圳服装、钟表、黄金珠宝等优势传统产业在新

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业态项目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价值链高端环节延伸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采取联合贷款、杠杆收购贷款等形式，支持深圳传统优势产业的重点企业开展收购兼并和企业重组，促进传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拓展和丰富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备份中心的市场功能，探索建立大宗商品期货市场、珠宝钻石交易中心等新型要素交易市场。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保税区、出口加工区、旧工业园区等产业载体升级改造，促进新兴产业、高端项目落地。

（八）推进“绿色信贷”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制定差异化信贷政策，将信贷资源投向符合转型升级方向的项目、企业和产业，优先加大对我市节能重点工程项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和创新项目等信贷投放，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探索推动深圳排污权交易体系建设，适时开展企业排污权交易试运行工作，促进低碳经济转型发展。

四、强化金融培育功能，构建小微企业服务体系

（九）建立和完善差异化的银行信贷监管制度。深入推进小企业贷款“六项机制”建设，以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合理定价为重点，在审批机制、激励机制、风险定价机制方面实现新突破。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倾斜，动态调整小微企业信贷监管标准。争取监管部门支持，适当将贷款风险容忍度

提高至 5%，存贷比指标按规定的控制线上浮不超过 5 个百分点。

（十）加强小微企业专营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银行业机构设立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事业部和产品研发中心等专业机构。鼓励在小微企业比较密集的宝安区、盐田区、龙岗区以及大鹏新区、坪山新区、光明新区、龙华新区 4 个功能新区增设营业支行网点。2012 年，力争全市银行支行网点不低于 1450 家，新增网点不少于 30 家，其中盐田区、宝安区、龙岗区和 4 个功能新区新增家数不少于 20 家。鼓励和引导更多的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积极争取村镇银行试点名额，重点向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倾斜。稳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2012 年，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不低于 80 亿元，新增贷款累计超过 200 亿元。规范发展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促进银行机构与担保机构相互合作。2012 年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额不低于 480 亿元。

（十一）推动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和服务创新。不断探索适合小微企业融资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担保抵押方式，争取在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知识产权抵押贷款、租金收入质押贷款、高新技术企业股权质押贷款、小额循环贷款和无抵押贷款等方面取得新突破。稳步发展信用贷款，鼓励金融机构采取组合担保、互助联保和支票授信等多种信用增级方式，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例。探索发展信贷资产转让、信托资产转让市场，推动小微企业信贷服务创新。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大力推动

实施中小企业贷款联保增信计划，建立中小企业贷款联保增信平台。

（十二）规范银行服务收费，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引导和支持银行业机构全面落实中国银监会关于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和整治不规范经营的相关文件，严格遵循“合规收费、以质定价、公开透明、减费让利”原则，坚决禁止各种附加在贷款业务上的不合理收费，杜绝变相提高利率、搭售金融产品、虚增中间业务收入等行为，主动让利企业，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2年，金融机构减少各类收费不低于20亿元。

（十三）探索利用保险资金促进小微企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特点创新各类保险产品和业务，进一步拓宽保险营销渠道，根据不同企业的资信等级设置浮动费率。继续落实对小微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补贴政策，鼓励小微企业通过出口信用保险进行保单融资。积极探索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鼓励保险资金参与投资深圳小微企业项目，购买小微企业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等。

五、强化金融先导功能，促进实体经济自主创新

（十四）大力扶持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充分发挥市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吸引更多创投和股权投资类企业落户我市。引导更多社会民间资本参与发起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和天使基金，支持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发展壮大。以前海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和金融创新开放为契机，

鼓励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在前海聚集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机构在我市发起设立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方面的各个专门领域的专业投资基金或具有产业引导作用的母基金，助推我市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2012年，力争我市股权投资企业突破2500家。

（十五）积极促进科技和金融有效结合。建立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对接的有效机制，完善科技金融结合的风险分担机制，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积极创新我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方式，通过再担保、联保贷款、集合债、银政企合作梯级贴息等机制，有效保障和推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补偿机制。推进信用担保、科技保险创新发展。鼓励各金融机构在深设立专营性业务创新实验室、产品研发中心，提升金融产品科技研发和金融科技产业化发展能力。

（十六）推进前海金融创新，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在前海探索推进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的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和业务模式创新。在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下，积极探索深港银行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试点，尝试利用香港低成本人民币资金支持前海开发开放和重点产业发展。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允许更多前海地区企业和金融机构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拓宽实体企业债务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机构通过金融产品、业务流程及内部管理机制等方面的创新，加大对现代物流、信息服务、

科技及专业服务等产业的信贷支持。加快组建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丰富金融服务市场主体。按照规范发展的要求，推动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建设，提升要素市场金融服务层级。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结算基础设施，支持跨国企业在前海设立全球结算中心。

六、强化金融服务功能，保障社会民生普惠建设

（十七）切实做好民生普惠各项金融服务。以推动创业带动就业为重点，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及技校毕业生、农转居失业人员、归国留学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随军家属、残疾人及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等的小额担保贷款业务，不断扩大受众覆盖面。积极推进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试点，大力发展消费信贷业务，着力扩大居民文化、旅游、健身、养老、家政等服务消费需求。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推动金融 IC 卡升级运用，拓宽小额消费运用领域。引导和支持第三方支付服务行业规范发展，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社会管理功能，发展小额消费信贷保险和小额人身保险产品，大力推动各类涉及公众利益的责任保险发展，稳步开展商业车险定价机制改革试点，扩大商业车险的费率浮动范围。

（十八）切实保障社会民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市政府投融资任务和城市更新项目，优先满足沿江高速、抽水蓄能电站和核电站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社会投资范围，引导更多社会民间资本进入水务、环保、医疗

卫生和教育等公共事业和民生领域。支持各金融机构配合市、区政府探索保障性住房投融资体系，拓宽保障性住房资金来源。稳步推进保险资金以债券或股权形式参与投资社会医疗事业、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性住房投资和养老服务机构。

七、强化金融扶持功能，支持实体经济外溢发展

（十九）推进贸易外汇管理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支持外汇主管部门稳步推进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便利企业贸易外汇收支活动，促进对外贸易稳步发展。引导境内企业扩大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探索研究第三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需求，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与支付特点的管理模式。

（二十）推进外汇服务和业务创新，进一步提升我市金融外汇服务水平。支持外汇主管部门稳步推进非金融机构办理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便利境内外旅客货币兑换，服务我市旅游经济快速发展。积极开展外汇政策宣传活动，增强涉外主体合规意识，营造良好的本外币兑换环境。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等金融衍生业务经营资格；进一步强化全球现金管理、跨境融资和离岸金融等方面的业务创新力度，综合运用国际贸易融资、内保外贷、境外融资贷款以及出口信用保险等金融手段，扶持外溢型企业实现汇率避险保值。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针对外向型企业外汇避险工具的专业业务培训，逐渐提高和增强外向型民营企业对外汇金融行

生品的认知度和综合运用，提升涉外主体的经营能力。

（二十一）稳妥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工作，进一步提升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深圳企业对外贸易的发展需求，加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力度，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覆盖面和影响力。积极创新各种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产品，促进企业进出口贸易稳步增长。深入开展对境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各类项目的人民币贷款业务，满足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对本币的需求。积极组织商业银行和试点企业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业务培训，促进深圳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有序开展。2012年，力争深圳跨境人民币业务结算量不低于3600亿元，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八、优化金融服务环境，实现经济金融良性互动

（二十二）充分发挥财税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扶持作用。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力度，将银行参与信用再担保体系和企业互保政府增信平台的贡献度，纳入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指标体系，与财政资金分存业务比例挂钩，引导银行资金向中小企业倾斜。提升现有信用再担保体系、企业互保政府增信平台的融资服务作用。通过安排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政府增信资金，降低中小企业间接融资门槛。积极落实市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实施一揽子财税支持政策。鼓励各区（新区）根据辖区内产业布局，结合市级

信用再担保体系、企业互保政府增信、创投引导基金三大融资平台，研究制定支持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小微企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进一步完善我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突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公益服务功能，重点服务战略型新兴产业内的中小微型企业。研究制定融资性担保机构实际代偿损失的补偿政策，即中小企业“集合担保信贷”计划。鼓励民营、外资等各类资本参与深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政府信用担保体系为民营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和增信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区政府发起并采取多方出资方式组建融资性担保公司，建立和完善政府信用担保支持体系。

进一步落实金融机构税收支持政策。税务部门要提高审核进度和工作效率，全面落实金融机构贷款损失准备金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促进金融机构及时化解不良资产。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税收支持政策。研究金融机构抵债资产处置税收政策。结合增值税转型完善融资租赁税收政策。

进一步优化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环境。结合小额贷款试点情况，适时研究推出扶持我市小额贷款行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扶持政策，积极协助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创新、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培训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小额信贷业务的宣传力度。

(二十三)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信用服务体系。
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牵头，各有关金融机构参与，

整合和共享信用信息，建立符合市场需求的信用评价制度和统一征信平台，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

（二十四）加强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制度和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部门与金融监管机构的协调、配合，对高利贷、非法集资、地下钱庄、非法证券等非法金融活动保持高压态势，构筑金融安全区，确保金融资本合理流向实体经济。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五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 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创新若干意见

深府〔201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主动承担我国金融发展战略的先行引领使命，加快金融市场开放创新，构建市场化国际化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深圳金融业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现就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重点领域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打造深圳质量，坚持市场决定、创新驱动、开放引领、服务导向原则，以国家战略需要为出发点，以市场化配置金融资源为改革主线，更加注重前瞻性、系统性的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更加注重以前海为平台的金融开放合作，更加注重金融与实体产业的良性互动发展，推动若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进一步拓展金融市场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持续增强金融业竞争力，加快构建更具市场化、民营化、国际化特色的深圳金融业发展新格局。

（二）总体目标。

立足国际视野,践行国家战略,不断丰富金融中心功能和内涵,加快完善金融市场和组织体系,推动金融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以制度创新 and 市场化实践率先为我国金融业改革开放发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全力打造金融市场化改革的引领区、跨境金融业务的先行区、创新金融业态的集聚区和产融紧密结合的示范区。到 2015 年,进一步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和金融创新中心的特色优势,提升全国金融中心城市和人民币跨境流通主要渠道的功能地位,基本建成市场化水平高、开放创新能力强、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现代金融体系,成为联通香港、辐射亚太的人民币投融资集聚地和全国重要金融创新中心。到 2020 年,率先建立与国际接轨的金融运行规则和制度环境,实现金融运行机制高度市场化和深港金融业务深度同城化,基本建成金融机构聚集、多功能要素市场完备、综合营商环境一流的现代化国际金融中心城市。

（三）重点领域。

跨境金融。充分借助深圳毗邻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打通本外币、境内外、在岸离岸市场的对接合作路径,持续拓宽跨境资金融通渠道,完善跨境资产交易机制,加快构建境内外投资者共同参与,交易、定价和信息功能较强的跨境金融业务先行区。

民营金融。充分发挥深圳民营经济发达、民间资本充裕的特色,

激发多元化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不断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通道，推动完善市场化准入机制，鼓励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发起或参与设立各类金融机构及新兴业态，加快构建民营金融集聚区。

创新金融。充分依托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达、自主创新能力突出、互联网资源集聚的条件，促进金融与现代信息技术、新兴产业的融合，进一步拓展金融产业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和网络金融，培育衍生金融新业态和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加快构建创新金融功能集聚区。

产业金融。充分结合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发展基础和未来产业（生命健康、航空航天、海洋经济等）的布局规划，围绕重点产业及关键领域强化金融服务功能，逐步健全适应实体领域投融资发展需求的金融支持体系，全面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实现金融业从单纯资金要素保障向综合金融服务功能转变，加快构建产融良性互动、共生发展的新格局。

民生金融。充分发挥深圳金融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中的支撑服务功能，建立健全社区金融服务体系，发展普惠金融，鼓励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便捷、高效、个性化金融服务的需求，加快构建民生金融示范区。

二、完善金融资产市场化定价基础，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四）推动建立市场化的金融机构准入制度。

争取放宽境内外机构设立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的股东资质、持股比例、业务范围等限制。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支持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等各类资本在金融领域的创新合作，发展混合所有制金融组织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在前海设立子行、分行、专营机构和中外合资银行，支持设立在前海的外资银行支行升格为分行。争取适当缩短深圳外资银行代表处升格为分行和外资银行分行从事人民币业务的年限要求。鼓励证券、基金、期货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和创新型机构，支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再保险公司、自保公司、相互制保险公司等加快布局，促进更多海内外金融机构在深圳集聚。

（五）引导更多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

支持民间资本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原则加快进入金融领域，着力培育一批民营金融领军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证券基金期货类机构、专业性保险机构、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及其他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新型金融业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金融机构改革，通过并购重组、增资扩股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传统金融企业。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通过上市规范发展，支持设立小额再贷款公司、行业互助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

设立创投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产业基金等。

（六）率先承担汇率利率市场化改革任务。

积极争取上级监管部门支持，推动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丰富外汇产品，拓展外汇市场的广度和深度。鼓励更多银行业机构参与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探索同业存单发行与交易新机制，推动小额外币存款及人民币存款利率上限逐步放开，扩大金融机构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实现金融机构资产方价格市场化定价。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积极探索保险资金进入商业贷款领域试点。加快推进寿险预定利率市场化和商业车险定价机制改革。

（七）全面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

强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和中小板市场的融资功能，完善创业板市场化运行机制，配合开展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深圳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探索非上市公司的柜台和场外交易，支持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拓宽展示、融资、培育等功能。推动建立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沪深交易所的转板机制，全面构建满足各阶段、各类型、各种需求的企业上市融资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市场化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优先股等工具实现战略发展规划。

（八）创新发展各类新型要素交易平台。

引导金融资产、石油化工、保险产品、文化产权、农产品等

要素交易平台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创新业务产品等方式进一步做大做强，推动稀贵金属、珠宝、电子商品、租赁资产、航空航运、社会资本和慈善公益资产等新型要素平台组建运行。探索组建跨境资产托管结算平台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交易场所，争取设立金融指数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平台，推动建立农产品、电子产品、珠宝等指数交易平台。规范发展贷款转让市场，积极发展票据市场，探索建立信托受益权转让市场。推动深圳黄金场外交易市场建设，支持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商品期货交割仓库设立运行。

（九）积极拓展创新性金融产品。

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国内跨市场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和基于国际指数、债券等的ETF产品。推动企业（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集合票据、集优债等品种加快发展。支持推出项目收益债券、私募融资工具等新型债券品种和小贷债、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品种。积极开展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汽车消费贷款支持证券和慈善公益信托等创新产品试点。加快推出以汇率、利率、股票、债券等为基础的金融衍生产品。大力发展医疗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电梯安全责任险等责任保险。率先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

（十）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创新试点。

通过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专项计划”双SPV（特殊目的公司）结构，实现信贷资产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入交易所市场。

争取资产证券化专项试点额度,探索引入公开发行、集中交易制度,将资产证券化产品纳入常规固定收益类产品管理。探索公共基础设施收益权、信托产品受益权、小额贷款资产、公益项目资产等特定种类的资产证券化。探索推出土地信托,促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生产要素的市场化流转。规范无形资产保护、评估、质押、登记、流转和托管的管理办法,开展知识产权和版权等资产证券化试点。积极探索巨灾保险产品、碳排放权产品证券化,研究推出巨灾债券、碳债券等创新型债权类产品。

三、提高金融市场开放程度,加速构建跨境资本自由流动机制

(十一) 深化深港两地金融合作。

推动建立深港两地常态化协调工作机制,探索编制深港金融合作长效性框架方案或工作规划,全方位深化两地在金融市场、机构、人才等领域的合作。支持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建设,增加境外人民币流通规模、留存数量和可接受度。争取进一步放宽香港各类金融企业到前海设立机构和开展业务的准入要求,加快组建两地合资的全牌照证券公司,探索两地创新型要素市场合作发展的新模式。尝试两地金融产品的互认买卖和金融从业资格互认。探索建立“深港交易通”系统,通过联网交易等方式加速两地证券市场融合。大力推动深圳企业和金融机构到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更多深圳企业到香港上市。探索香港保险机构在深圳服务内地居民的可行路径,通过跨境再保、分保等渠道引导香港人

人民币保险资金参与前海开发建设。率先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国际惯例的金融运行规则和制度体系,提升深圳金融国际化水平。

（十二）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

加快推动人民币信贷资产跨境转让、跨国公司人民币资金池、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等业务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集团开展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试点。争取率先开展个人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便利人民币通过个人渠道跨境流动。全面拓宽参与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的企业类型、贷款用途和境外主体范围,继续推动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创新,率先探索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人民币贷款回流。扩大深圳保险机构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规模,探索放开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赴港发行设立人民币投资基金。充分发挥深圳金融结算系统作用,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的系统支撑。

（十三）加快离岸金融业务创新。

探索在前海建立本外币在岸、离岸账户,实现分账核算管理,离岸账户与境内在岸账户之间产生的资金流动视同跨境业务管理,离岸账户与境外账户、境内非居民账户和其他离岸账户之间的资金可自由划转。支持银行业机构开展离岸业务,支持有离岸经营资格的银行在前海设立离岸分部,直接办理非居民人民币业务。鼓励在前海发展离岸保险、离岸基金等业务。

（十四）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创新。

争取上级监管部门支持,推动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变

更登记下放银行办理，适时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意愿结汇试点。在前海探索资本项下外汇额度管理创新，尝试对跨境流动资金实施轧差管理。创新现行企业外债管理模式，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性或区域性资金管理中心，深化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争取在前海开展人民币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试点。争取尽快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推动前海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开展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各类境外投资业务。积极研究基金产品、私募股权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资产的跨境交易，扩大资本项下资金境内外投资的广度和深度。

（十五）构建前海国家级金融开放创新平台。

尽快落实国务院批复前海开发开放的系列政策，全力支持前海创造性地承担建设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的战略使命，勇于担当新时期突破性改革重任。积极争取国家各项重大改革创新政策率先在前海探索实施。争取在前海实现跨境直接投资按规定与前置核准脱钩，推动跨境信贷、发债、投资等主要资本项目领域的全面开放。依托前海全面深化深港合作，加大对台湾、澳门以及东盟、亚太等地区的开放与合作力度。建立境内外金融机构落户的投资发展平台，全力打造人民币投融资枢纽、新型财富管理中心和国际再保险交易中心，吸引境内外各类金融机构集聚发展，支持前海建设国际一流的金融特色功能区。

四、拓宽产融结合新路径，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的有效对接

（十六）加快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争取设立专业化的中小企业发展银行、科技银行，推动各商业银行设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科技支行。探索开展高新技术企业风险信贷，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积极争取开展信贷债权转股权试点。支持金融机构发行面向社会投资人的高新技术企业定向资产管理、信托、集合理财计划等产品，促进民间资本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完善科技金融联盟功能，支持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实现投贷联动。创新知识产权交易模式，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大力发展科技保险，完善高科技企业风险分担机制。

（十七）规范互联网金融发展。

出台专项政策，统筹规划互联网金融孵化基地和产业园，加大对网络第三方支付和众筹等互联网金融业态的支持力度，争取设立互联网银行、互联网证券公司和互联网保险公司，加快培育互联网金融龙头企业。通过探索第三方资金托管等模式，建立互联网金融行业管理规范。成立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论坛，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引导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的深度合作，构建深圳互联网金融产业链联盟，加快形成传统金融与创新金融互补发展的良性格局。支持设立提供数据存储及备份、云计算共享服务、大数据挖掘和服务、销售结算服务的机构，完善互联网金融的配套支持体系。

（十八）推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

推动金融业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未来产业的支持力度，优先保障重点工程和创新项目等资金需求。鼓励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支持企业通过产业并购实现转型升级。推动开发供应链金融、航运金融、贸易融资、订单质押等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支持发展消费金融和汽车金融，促进消费升级。加强对各类投融资平台的风险控制，引导其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市级保障房投融资平台建设，缓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资金难题。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慈善公益事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参与社会养老产业发展，积极争取个人延税型养老保险试点。鼓励发展绿色信贷，建立健全碳排放交易市场功能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扶持更多的低碳环保企业上市，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十九）完善社区金融服务体系。

强化社区金融服务，支持广泛设立社区金融服务网点，鼓励在特定社区内设立独立运营且主要为社区小微企业、居民、商户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的社区银行，重点支持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支持专业市场运营机构、产业链核心企业、行业协会和商会等依托自身资源，发展特色小微金融服务机构。支持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同业拆借、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商业银行开展适合小微企业融资特点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租金收入质押贷款、小额循环贷款和无抵押贷款等业务。大力推

动实施中小企业贷款联保增信计划，建立中小企业贷款联保增信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积极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二十）扶持融资租赁产业发展。

鼓励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支持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在前海设立单机、单船、大型设备等项目子公司和功能创新平台公司，开展航空器（材）、船舶和大型设备租赁业务。支持融资租赁产业通过跨境人民币贷款、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推动融资租赁业务创新试点，建立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鼓励开发覆盖债权与股权、场内与场外、标准与非标准融资租赁产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

（二十一）打造国际财富管理中心。

进一步深化外资股权投资创新试点，积极探索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大力发展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天使基金、并购基金、对冲基金等机构，积极吸引全球主权财富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等以深圳为中心投资布局。利用特区立法权，探索在前海建立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国际通行保密制度。探索家族信托和慈善公益信托运行模式，支持财富传承和公益事业发展。鼓励发展高端理财业务，推动构建包括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债权投资计划、第三方财富管理等多元产品的“大资产管理”格局。

（二十二）大力发展金融服务外包。

加快建设有助于金融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投资环境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金融服务外包产业特点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金融服务外包企业的金融支持。大力发展商业保理业务，鼓励港澳服务提供者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者外资企业形式，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保理企业。研究推出商业保理公司外部融资、风险分担等方面的创新政策，鼓励开展调查、催收、管理、结算、融资、担保等一系列综合业务，尽快形成市场完善、功能齐全、服务高效的商业保理服务体系。

五、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创新和协同工作机制，营造国际一流的金融发展环境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深圳市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和各相关部门参加，建立健全跨行业、跨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监督落实，协调重大金融项目和改革创新政策落地实施，监控创新业务风险，处置区域性金融风险事件。

（二十四）推动监管创新。

探索金融监管权限下移，减少审批层级，积极争取上级监管部门将部分机构准入、业务创新、产品审查、高管核准等职能授权深圳属地监管部门，实施靠前监管。争取率先在深圳开展保险

法人机构属地化监管试点。探索金融混业监管的可行路径，争取在前海推动设立专门监管机构并率先实现金融混业监管。逐步理顺地方金融事权，探索完善地方政府对创新金融的监管服务模式，明确地方金融监管协调功能，充实加强工作力量。

（二十五）集聚金融人才。

启动实施国际金融人才战略，推动建立市区联动的金融人才支持体系，加大金融行业人才安居支持力度，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全球视野和创新意识的高端金融人才。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和金融机构资源，加快建设与国际接轨的金融创新人才培训基地。鼓励各金融机构、研究机构设立金融博士后工作站。探索设立金融特色学院，组建金融创新研究智囊机构，打造有影响力的金融智库。推动建立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大型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干部双向挂职交流常态机制。

（二十六）优化发展环境。

充分发挥产业政策的激励作用，鼓励各区设立金融工作部门，采取个性化措施支持辖区金融产业发展。探索组建金融控股平台，孵化培育各类创新型金融机构，配合推进地方金融产业规划实施。进一步优化金融产业空间布局，满足金融产业用地需求。打造知名财经媒体品牌，创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金融论坛。

（二十七）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以征信系统建设为切入点，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信用披露和信用分类评级等工作，健全信用信息查询和应用制度，加快

推进信用信息有序规范开放，强化失信惩戒制度。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新型征信机构，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信用评级市场，建立和扶持一批企业信用评级机构。规范发展适应金融改革发展需要的会计、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的中介体系。

（二十八）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加强地方政府与金融监管部门工作协调，加快构建部门联动、综合监控、分级管理的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体系。鼓励发挥金融领域专业纠纷调解机构的作用，支持投资者通过调解、仲裁以及民事诉讼等方式维护合法权益。推动加快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强化行业自律监督和规范发展。深入开展金融法制宣传，加强投资者教育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推进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试点工作。完善金融执法体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内幕交易、非法外汇、非法支付结算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努力构建金融安全区。

各区（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金融业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支柱作用，将金融改革创新的各项任务纳入责任目标，落实责任，积极主动提供政策支持与服务，全力为金融业改革创新创造良好环境。市金融工作部门要会同驻深金融监管机构，抓紧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积极争取上级监管部门支持，全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加快落实，不断增创新时期深圳经济特区金融业改革创新发展新优势。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 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府〔2009〕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深圳金融业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03〕30号）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金融机构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深圳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金融企业。

本细则所称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是指银行、证券

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总部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

本细则所称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是指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的金融后台服务机构，如信息技术和数据处理中心、信用卡中心、支付结算中心、业务运营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等，以及专业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的法人机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参照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本细则所称金融机构高管人员，是指获得相关金融监管部门资格认定，并在任现职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的高管人员以总部任命文件或有关法定文件为准。

第三条 深圳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是为市政府金融决策提供咨询意见的非常设性议事机构。咨询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每届任期3年。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负责。

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市金融办在征求各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提名，报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名义聘任。

第四条 自2003年度开始，在市政府产业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奖励金融机构在深圳设立总部和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补贴在深圳的金融机构购地建设或新购置总部、一级分支机构自用办公用房；补贴在深圳的金

融机构总部、一级分支机构新租赁本部自用办公用房；给予在深圳的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住房补贴；市政府金融创新奖的奖励经费；市政府批准的金融业发展调研课题、深港金融合作调研及交流、金融论坛等专项经费；市政府批准的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由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市政府批准。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金融办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金融机构申请一次性落户奖励和购地、购房补贴的，应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并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深圳。

第五条 深圳市金融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由市金融办接受申报和组织评选，咨询委员会审定，以市政府名义颁发。

金融创新奖常规奖项设一等奖 3 名，奖金各 100 万元；二等奖 7 名，奖金各 50 万元；三等奖 11 名，奖金各 30 万元；另设特别奖 2 名，每名奖金各 100 万元，奖励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创新。若当年没有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相应奖项可以空缺。

第六条 对在深圳新设立或新迁入深圳的金融机构，按照以下原则给予奖励：

（一）对金融机构总部，注册资本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以下按此类推）的，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10 亿元以下、5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 亿元以下、2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2 亿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市

政府希望重点引进的上述金融机构总部可单项申请、适度提高奖励额度。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且已在深圳注册成立经营性金融机构总部的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如在深圳注册，可参照上述标准享受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对银行、证券、保险类的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其他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注册地不在深圳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但其总部在深圳运作的（指机构综合管理、核心业务、资金清算等业务部门设在深圳），可享受金融机构总部一级分支机构的待遇；公司注册地迁到深圳后可再根据金融机构总部标准补足奖励差额。

（四）对金融配套服务机构，人员达到 100 人以上、营业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大型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最高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对市政府希望重点引进的特大型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可单项申请、适度提高奖励额度。

（五）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公司严格依法纳税且上年度在深圳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纳税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纳税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以下按此类推）的，奖励 5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4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400 万元；400 万元以下、3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300 万

元；300 万元以下、2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2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100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

（六）对在深圳新设的专业金融培训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七）国内外机构参与深圳风险性金融机构重组，以优质资产置换或增资方式注入资金达到 1 亿元且重组后机构仍留在深圳的，可一次性对重组后的机构奖励 100 万元，在此基础上注入资金每增加 1 亿元，奖励金额相应增加 100 万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七条 在深圳的金融机构，因业务发展需要购地建设本部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需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缴交地价款。

市政府参照金融机构所缴地价款（含配套费等）的 30%，由市财政给予项目建设奖励金。申请金融用地并享受优惠政策金融机构，其建筑面积自用率必须达到 60%。

第八条 在深圳的金融机构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购置本部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对金融机构总部按购房房价给予 5% 的补贴，对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按购房房价给予 3% 的补贴。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第九条 在深圳的金融机构总部，其本部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连续 5 年给予租房补贴，其中前

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30%给予补贴，后2年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15%给予补贴。在深圳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其本部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连续3年给予租房补贴，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30%给予补贴。若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价格低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则按其实际租价为基准给予租房补贴。

第十条 在深圳的金融机构总部副职待遇以上、一级分支机构正职待遇的高管人员，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住房津贴，同时可申报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奖。

第十一条 政府各有关部门将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纳入我市大企业便利直通车服务范围，并按市政府为我市大企业提供便利直通车服务的有关规定，为其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

第十二条 在深圳的金融机构可根据对外业务需要，确定具备条件的适量业务人员，经市外事或公安部门批准，优先办理出国护照以及赴香港、澳门商务活动的有关手续。

属于直通车企业的金融机构，在办理员工赴港澳商务签注时，可按需申请，名额不限。

第十三条 在深圳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深发〔2008〕10号）及配套文件的规定，经市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关于高层次专业人才引进、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第十四条 市政府规划建设或购置部分办公用房作为金融创新发展基地，以优惠条件出租给在深圳的中小金融机构，支持其创新发展。具体由市金融办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房产等部门和各区政府落实。

第十五条 对注册地在深圳、以中国保监会每年公布的营业收入为标准排名前 10 位的保险经纪、公估、代理公司，以及对我市金融业发展有特殊贡献的金融服务性法人机构，如信用评估（评级）机构、金融行业评级机构、造币及押运企业等，经市政府批准可参照金融机构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待遇享受除落户奖励以外的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深府〔2006〕57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 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

深府〔2013〕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 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顺应新时期我国金融改革开放发展形势，进一步完善我市金融支持政策体系，吸引更多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聚集，巩固提升全国金融中心地位，根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深府〔2003〕30号）规定，对《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深府〔2009〕6号，以下称《实施细则》）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对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深圳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银

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对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并参照金融机构总部一级分支机构待遇享受除落户奖励外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本补充规定所称的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是指直属于银行机构总部，拥有独立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成本独立核算且针对某一特定业务领域设立的专营机构，包括私人银行，小企业金融、跨境资产交易、贵金属、票据、信用卡和资金运营中心等经批准设立的专营机构。

（二）对财务公司、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以下按此类推）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5 亿元以下、2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并参照金融机构总部待遇享受除落户奖励外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条 对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在深圳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证券、基金管理和期货公司专业子公司，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对证券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承销保荐等专业子公司（除直投类机构），注册资本 2 亿元以上（含 2 亿元，以下按此类推）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2 亿元以下、1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并参照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享受除落户奖励外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二）对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独立销售

等专业子公司（除直投类机构），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含1亿元，以下按此类推）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1亿元以下、3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并参照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享受除落户奖励外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三）对期货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现货风险管理等专业子公司（除直投类机构），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以下按此类推）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5000万元以下、2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并参照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享受除落户奖励外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四）证券、基金管理、期货公司专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对其当年认定的管理资产规模按月均值计算比上年度增加部分，给予追加奖励，并以此作为下一年度奖励基准。管理资产规模在500亿元以上（含500亿元）的，其管理资产规模每增加100亿元奖励100万元，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管理资产规模在500亿元以下的，其管理资产规模每增加50亿元奖励50万元，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已在深圳注册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参照上述标准享受管理资产规模追加奖励。

（五）对已在深圳注册且符合上述（一）、（二）、（三）项条件的各类专业子公司，可以参照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享受除落户奖励外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六）对证券、基金管理、期货公司设立的直投类机构，参

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享受本市相关优惠政策。

（七）由同一证券、基金管理、期货公司设立的专业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 3 家享受上述相关优惠政策。

（八）结合深圳打造全国财富管理中心的战略规划和基金行业发展形势，由市政府统筹规划建设产业用房，支持本市中小基金管理公司和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创新发展，做优做强。具体办法由市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条 对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在深圳设立的保险业金融机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全国性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和保险销售公司（含网络销售、电话销售），注册资本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以下按此类推）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5 亿元以下、2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2 亿元以下、5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对已在深圳注册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可以参照金融机构总部一级分支机构待遇享受除落户奖励外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三）对拥有 3 家以上保险中介子公司均注册在深圳的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可以参照金融机构总部享受除落户奖励外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对其当年认定的管理资产规模比

上年度增加部分，每增加 100 亿元奖励 100 万元，并以此作为下一年度奖励基准，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五条 对在深圳设立的其他创新型金融机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对隶属于大型金融机构总部且独立运作、有利于提升本市金融创新能力的全国性产品研发中心或创新实验室，其研发的产品项目及服务在国内同业产生重大示范引领作用的，经市政府批准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本补充规定所称的大型金融机构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上年度经认定的总资产在其分行业领域中排名前五位的银行、证券、保险类经营性金融机构。

（二）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注册资本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以下按此类推）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5 亿元以下、1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三）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依法纳税且上年度在深圳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本补充规定所称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是指符合本市服务外包企业条件，具有一定规模能级和行业影响力，为金融机构信息技术运用、业务流程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和考核认证等提供外包服务，且金融外包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

70% 以上的专业法人机构。

（四）对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为丰富和完善深圳金融市场体系功能做出特殊贡献的征信、资信评估（评级）、造币、金融押运公司、以及金融媒体、金融培训学院等专业法人机构，经市政府批准参照金融机构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待遇享受除落户奖励外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五）对本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金融市场要素平台，经市政府批准可参照金融机构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待遇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六条 对在深圳注册的金融机构总部增资扩股、并购重组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对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总部增资扩股、并购重组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1. 对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总部在满足金融监管规定的基础上，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的，给予一次性增资奖励：注册资本金增加 30 亿元以上（含 30 亿元，以下按此类推）的，奖励 1000 万元；30 亿元以下、20 亿元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20 亿元以下，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

2. 对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总部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的机构注册在深圳的，给予一次性并购奖励：并购交易额达到 50 亿元以上的，奖励 1000 万元；50 亿元以下、30 亿元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30 亿元以下、10 亿元以上的，奖

励 200 万元。

(二)对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部增资扩股、并购重组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1.对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部在满足金融监管规定的基础上,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的,给予一次性增资奖励:注册资本金增加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以下按此类推)的,奖励 1000 万元;50 亿元以下、30 亿元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30 亿元以下、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10 亿元以下、5 亿元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

2.对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部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的机构注册在深圳的,给予一次性并购奖励:并购交易额达到 30 亿元以上(含 30 亿元,以下按此类推)的,奖励 1000 万元;30 亿元以下、20 亿元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20 亿元以下、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10 亿元以下、5 亿元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

(三)对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总部增资扩股、并购重组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1.对基金管理、期货公司总部在满足金融监管规定的基础上,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的,给予一次性增资奖励:注册资本金增加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以下按此类推)的,奖励 500 万元;5 亿元以下、2 亿元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2 亿元以下、1 亿元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

2. 对基金管理、期货公司总部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的机构注册在深圳的，给予一次性并购奖励：并购交易额达到5亿元以上（含5亿元，以下按此类推）的，奖励500万元；5亿元以下、2亿元以上的，奖励200万元；2亿元以下、1亿元以上的，奖励100万元。

第七条 对市政府希望重点引进或重点扶持的金融机构可专项申请，适度提高奖励额度。

第八条 结合金融各行业领域的特殊性和贡献度，进一步创新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的奖励方式。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金融工作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第九条 各区（新区）要结合辖区金融发展布局，积极参与全市金融发展服务工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市金融工作部门指导下，逐步建立健全市区联动的政策体系。

第十条 完善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支撑体系，探索组建金融服务中心，搭建“一站式”的政企服务和对接平台，做好优惠政策兑现、信息交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各项协调服务工作，优化政府服务。

第十一条 市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国土以及驻深金融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根据国家金融改革发展趋势和扶持对象的需要，适时调整全市金融业优惠政策的奖励范围、对象和标准等，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本补充规定中的金融机构符合本市总部企业认定

条件的，适用于本市关于鼓励总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参照享受相关政策。

第十三条 享受本补充规定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符合相关条件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可以享受本市其他产业扶持政策，但同一机构不得重复申请相同事项的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本补充规定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暂行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前相关规定与本补充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关于印发深圳市金融创新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深府办〔2008〕1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金融创新奖评选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八日

深圳市金融创新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市金融机构和金融从业人员开展金融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我市金融产业发展，依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驻深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申报深圳市金融创新奖及相关评审、授予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深圳市金融创新奖是市政府授予驻深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的荣誉，获奖证书不构成确定项目成果权

属的直接依据。

第四条 深圳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受深圳市政府委托，负责深圳市金融创新奖评选工作。金融创新奖评选组织工作由深圳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负责。

第五条 金融创新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范围

第六条 金融创新奖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

第七条 金融创新奖设特别奖 2 名，奖金各 100 万元；一等奖 3 名，奖金各 100 万元；二等奖 7 名，奖金各 50 万元；三等奖 11 名，奖金各 30 万元。各类奖项评选可以缺额，但不能突破。奖金由市政府直接颁发给获奖单位。

第八条 金融创新奖一、二、三等奖授予在金融创新项目的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特别奖授予在金融市场监管和金融风险防范方面做出重大改革创新并有着突出贡献的驻深金融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九条 金融创新奖的获奖单位应当是在金融创新项目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获奖单位必须是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

第三章 申报项目及条件

第十条 以下项目可以申报金融创新奖一、二、三等奖：

（一）通过改变金融要素的搭配和组合，为市场提供了性能更好、质量更好的新工具、新业务、新服务；

（二）通过完善规章制度或改变机构组织形式，取得了显著成效的金融制度创新或金融组织创新；

（三）由驻深中外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研究开发，且率先在深圳辖区内应用推广的金融创新项目。

第十一条 申报金融创新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近两年内完成研究开发并向市场推出一年以上；

（二）产生了特别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对开发机构降低经营风险、改进经营和收益结构、改善资产质量起到了明显的推进带动作用，对所在行业发展有较大的示范效应；

（三）不违反现行金融监管法规或政策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以下项目可以申报金融创新奖特别奖。

（一）驻深金融监管机构为规避和防范重大金融风险而采取的新监管措施；

（二）驻深金融监管机构为弥补监管制度漏洞和缺失而提出的新监管理念和模式，以及为完成落实该理念和模式而制定的机制和流程设计；

(三) 驻深金融监管机构为推动市场产品和业务创新所推出的新监管方案；(四) 驻深金融监管机构为改进和提高监管工作效率所创新的监管方法。

第十三条 申报金融创新特别奖的项目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由驻深金融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自主调研开发，并在全国率先实施，或得到上级监管部门采纳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二) 近两年完成调研开发，且实际应用效果显著。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 金融创新奖一、二、三等奖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和申报个人应当填写由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申报材料(附电子版)，一式六份；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凡在项目权属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方面存在争议的，不受理其申报；

(三) 各金融机构总部或地区总部负责对其分支机构的申报项目出具审核意见；

(四) 各金融机构的申报材料项目应由其所属的行业协会提交至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如无明确的所属行业协会，申报材料可由申报单位直接提交至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特别奖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和申报个人应当填写由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申报材料(附电子版)，一式六份；

（二）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直接提交至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章 评审和表决

第十六条 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全部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充申报，逾期不补充或经补充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聘请专家组成，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和复审。

初审：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小组，各专业评审小组负责对本专业领域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筛选出一定数量项目进入复审程序。特别奖申报项目不进行初审，直接进入复审程序。

复审：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专家对进入复审阶段的项目进行打分，根据分数高低对拟获奖项目进行排序后，按总数 1：1.3 左右的比例，将候选奖项报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审定。

第十八条 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审议确定一、二、三等奖及特别奖名单。审议时，可先由各委员自由对候选奖项作说明；

之后，在候选奖项中就特别奖和一、二、三等奖进行投票，根据票数的多少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条 根据金融创新奖评审工作需要，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可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或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或组织答辩。

第二十一条 金融创新奖的评审和表决实行回避制度。与金融创新奖的候选项目或候选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会委员或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应该回避（该委员不计入应投票人数）。

第二十二条 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和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当对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利用其技术成果。

第六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金融创新奖评选接受社会监督。市金融办负责将表决通过的拟奖项目在公开报刊上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市金融创新奖拟奖项目、人员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

料，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实质性异议是指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有不同意见；非实质性异议是指对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申报单位、完成单位、完成人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六条 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异议后，应就异议进行调查。存在实质性异议且调查属实的拟奖项目，取消其获奖资格并通报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全体委员。存在非实质性异议且调查属实的拟奖项目，经申报单位消除异议后，不影响其获奖。

第七章 授 奖

第二十七条 市金融创新奖获奖单位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并通报表彰。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深圳市人民政府2004年9月28日颁布的《深圳市金融创新奖办法》（深府办〔2004〕178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府〔2012〕10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增强深圳作为全国经济中心城市的服务功能，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本市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

第三条 市政府成立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

管理、监督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审议有关总部企业发展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第四条 在本市新注册且经营不满一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

（一）新设立的企业，在本市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下同），且其控股母公司总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上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并承诺新设立的企业在认定次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且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不低于6000万元；

（二）由原注册地迁入的企业，上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在本市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并承诺认定次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且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不低于6000万元。

第五条 在本市注册且持续经营一年（含）以上，上年度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不低于4000万元的，可以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

第六条 符合深圳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企业，经市政府批准，可以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七条 根据本暂行办法第四条认定的总部企业，认定当年给予落户奖励 1000 万元，如该企业在认定次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每超出 20 亿元再奖励 500 万元，累计落户奖励不超过 5000 万元。认定次年落户奖励超过 2000 万元的，超出部分在下一年度中支出。

重点引进的特别重大企业，其落户奖励的具体方式可以通过与市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八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第三年起可以提出申请贡献奖。奖励额为上一年度形成本市地方财力超过其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年度以来历史最高值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奖励资金应当用于在本市企业的技术研发、品牌推广、市场拓展和人力资源开发。

第九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每年按每平方米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十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按购房房价 5%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申

请联合或独立建设总部大厦，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连续3年每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或连续3年每年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不低于6000万元的，可以申请联合建设总部大厦；

（二）连续3年每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或连续3年每年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不低于1亿元的，可以申请独立建设总部大厦；

（三）按照本暂行办法第四条认定的总部企业，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根据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业规模（营业收入）和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的承诺，参照前两款可以申请联合或独立建设总部大厦。

规划国土部门在制定近期建设和土地利用年度实施计划时，优先保障总部用地供应。鼓励总部企业入驻市（区）政府规划建设总部基地集聚区，并享受基地集聚区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总部企业的奖励与补助资金在每年总部经济发展资金专项中列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享受大企业便利直通车服务和重大项目便利直通车服务。市有关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总部企业的信贷投放，协调组织银团贷款。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市、区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租、售、补、建”等方式对其符合条件的职工实施住房保障。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购买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由企业持有并按照只租不售的原则解决其职工的住房困难问题。

第十六条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才，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人才、通关和外籍人员居留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第十七条 市有关部门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完善其他有关鼓励政策和便利措施。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八条 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总部企业认定、奖励与补助申请，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提出总部企业认定名单、奖励与补助方案的初审意见，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与本市其他同类型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条 享受本暂行办法优惠政策的总部企业，应承诺在本市经营期不少于10年，经营期内实缴注册资本额不得低于认定条件，并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和协议。

违反前款规定的，撤销其总部企业认定，责令退回奖励与补助所得。

第二十一条 享受购房补助的办公用房，在购房 10 年内不得出售、出租或改变用途。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退回已获得的补助。

第二十二条 总部企业按本暂行办法申请建设总部大厦的，其自用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70%，对于规模大、产业带动性强的总部企业，可将部分建筑面积用于引进市外产业链配套企业入驻，但自用建筑面积不得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60%。

按本暂行办法申请建设的总部大厦，非因法定原因，其自用建筑面积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三条 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总部大厦用地需求申请，并会同市行业主管部门和规划国土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总部企业联合建设总部大厦的，允许联合投标并按规定分割办理房地产证。

第二十四条 市、区统计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总部经济专项统计制度；总部企业应按市、区统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市统计部门会同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总部企业的年度排名。

第二十五条 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市行业主管部门，评估总部经济发展资金专项使用效果，检查总部经济政策执行情况，提出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年度评估报告。

市政府督查室及市监察、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总

部经济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涉及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通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认定或奖励与补助的，撤销其总部企业认定，责令退回奖励与补助所得，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操作指引。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关于印发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府办〔2008〕96号)、《关于印发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府办〔2008〕95号)同时废止。本暂行办法施行后，此前有关总部经济的相关规定与之不一致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

深圳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深财科规〔201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深圳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政府性专项资金的政策效应，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07〕68号）、《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深府〔2003〕30号）及《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09〕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市政府出台促进金融业及相关行业发展的其它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依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纳入市政府产业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申报，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是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部门，

负责：

（一）审核本年度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安排专项资金下一年度预算；

（二）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的复核和资金的拨付工作；

（三）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对专项资金整体使用绩效进行评价；

（四）牵头制定与本办法配套的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

第五条 市政府金融协调（主管）部门是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市业务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业务管理部门），负责：

（一）报送本年度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测算年度专项资金规模，并向市财政部门提出专项资金下一年度的预算申请；

（二）负责专项资金申报的受理和审核，并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审核意见的合规性、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三）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跟踪监管和绩效评价，以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我评价；

（四）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与本办法配套的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

第三章 资助对象、项目和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包括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一级分支机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专业金融培训机构以及其它承办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

活动的部门、深圳风险性重组后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以及市政府出台促进金融业及相关行业发展的其它规定明确的资助对象。

第七条 资助对象界定如下：

（一）“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的界定，依据《实施细则》确定。

（二）“专业金融培训机构”，是指经我市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批准、在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专门从事金融培训的机构。

申请本专项资金的专业金融培训机构必须满足如下条件：专职教师 10 人以上、营业场地 2,000 平方米以上。

（三）“深圳风险性重组后的金融机构”是指因无力经营、濒临破产，而进行产权重组（不包括一般产权重组），且重组后注册地仍留在深圳的金融机构。

（四）“金融机构高管人员”是指具有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高管任职资格，并在任现职的金融高管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分公司、金融配套服务机构、资产管理公司、证券交易所的高管人员以总部任命文件或有关法定文件为准。

第八条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包括：金融机构在深圳设立总部和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的一次性奖励；在深圳的金融机构购地建设或新购置总部、一级分支机构自用办公用房补贴；在深圳的金融机构总部、一级分支机构新租赁本部自用办公用房补

贴；在深圳的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住房补贴；市政府批准的金融业发展调研课题、深港金融合作调研及交流、金融论坛等经费补助或补贴；市政府金融创新奖的奖金；市政府出台促进我市金融业及相关行业发展的其它规定明确的资助项目。

本办法所称补助是指项目尚未实施或正在实施时安排的资助。补贴是指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核定资助金额或不指定资金用途的资助。

第九条 金融机构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所依据的房屋租赁市场指导价以当年深圳市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公布的房屋租赁指导租金为主要依据。

第十条 金融机构购地补贴结合市政府相关土地补贴政策办理。金融高管人员住房补贴结合市政府相关人才激励政策办理。

第十一条 异地注册、但总部在深圳运作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参照享受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资金优惠政策。深圳风险性重组后的金融机构，可参照新设立的相应类型的金融机构享受除《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优惠政策以外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对超出《实施细则》资助范围、资助条件、资助标准的事项按照一报一审批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具体资助标准按照《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对属《实施细则》及本办法资助范围但未明确标准的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的专项经费，原则上按以下标准核定补助：

（一）属于市政府独立主办的项目，财政按照审核结果的100%给予补助；

（二）属于市政府合办的项目，最高按照审核结果的50%给予补助；

（三）属于市政府协办的项目，最高按照审核结果的30%给予补助，并按照非社会公共领域活动“市场主导、政府促进，逐步走向市场”的原则，逐步降低资助比例。

第四章 申报条件及资料

第十四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机构必须守法经营，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对违法经营或被托管的金融机构，从机构被通报或接管当月起，暂停享受本项资金优惠政策直至清理整顿完毕或恢复正常营业为止。属本段时期内的资金补贴项目在恢复营业后不予追溯享受。对涉嫌违法的金融机构高管人员，暂停发放住房补贴。如被证实不违法的，将予补发。

第十六条 根据《实施细则》，申请一次性奖励的金融机构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核后退回）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三份：

（一）申请报告和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金融许可证（法律法规不要求的除外）；

(三) 在深圳设立的工商注册证明。按规定不予工商注册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供由总部出具的设立文件;

(四) 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资料;

(五) 深圳市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六) 组织机构代码证;

(七) 受奖之日起 10 年内不迁离深圳的承诺书;

(八) 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申请一次性奖励时,还需提交由机构或相关部门出具的员工规模证明材料(工资单、个人所得税单或社保单等)、租房合同或房地产证等证明其营业面积的相关材料;

(九) 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保险代理公司申请一次性奖励时,还需提供经税务部门审核的上一纳税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十) 深圳风险性重组后的金融机构申请一次性奖励时,须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能证明其风险性重组的材料;

(十一) 专业金融培训机构申请一次性奖励须提供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六)、(七)项所列材料以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核后退回)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三份:

1、市教育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证明文件;

(十二) 受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根据《实施细则》，申请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的金融机构除须提供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材料以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核后退回)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三份：

- (一) 购房发票；
- (二) 房地产证；
- (三) 补贴之日起 10 年内不迁离深圳的承诺书；
- (四) 受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根据《实施细则》，申请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的金融机构除须提供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材料以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核后退回)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三份：

- (一) 经房屋租赁主管机关登记的房地产租赁合同，若申请新增自用办公用房租房补贴，另须提供原租赁合同；
- (二) 租房发票；
- (三) 受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根据《实施细则》，申请购地自建办公用房补贴的金融机构除须提供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材料以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核后退回)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三份：

- (一) 与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定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书》；

(二) 地价款缴款收据；

(三)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付清地价款证明》；

(四) 补贴之日起 10 年内不迁离深圳的承诺书；

(五) 受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根据《实施细则》，申请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住房补贴的金融机构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申请补贴的报告一式三份；

(二) 金融机构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高管人员须提供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任职文件和公司任命文件原件（核后退回）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三份；基金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公司、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的正职高管人员须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或总部正式任命文件原件（核后退回）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三份；

(三) 加盖单位公章的高管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

(四) 受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根据《实施细则》，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发生变动后，各金融机构应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市业务管理部门，并同时将新任高管人员的上述材料报送市业务管理部门。

现任高管人员账户信息发生变动的，所在金融机构应及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新账户资料复印件一式三份报送市业务管理部门。

当月离职的高管人员的住房补贴从离职后的次月停发；新任

高管人员的住房补贴从任职后的次月开始发放。

第二十二条 根据《实施细则》，申请市政府批准的金融业发展调研课题、深港金融合作调研及交流、金融论坛等专项经费以及市政府批准的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的其他支出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该项经费的报告及市政府对举办项目的批准意见；
- （二）项目经费的明细预算；
- （三）市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申请、审批和资金拨付

第二十三条 《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补助标准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不含“深圳风险性重组后的金融机构”和“市政府特别希望引进的金融机构”）、购地、购房、租房补贴和高管人员住房补贴的申请审核及资金拨付程序：

- （一）申请单位向市业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二）市业务管理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汇总送市财政部门。
- （三）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业务管理部门报审资料及审核意见进行复核；
- （四）市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市财政部门复核意见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五）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业务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下

达资助计划，市财政部门据此拨付资金并将结果报市政府备案。

公示有异议的，由市业务管理部门负责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业务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资助计划，市财政部门据此拨付资金；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资助项目，由市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向相关机构作出解释。

第二十四条 “深圳风险性重组后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市政府特别希望引进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以及市政府批准的金融业发展调研课题、深港金融合作调研及交流、金融论坛等经费补助或补贴的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单位向市业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二）市业务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并列明绩效目标（市业务管理部门牵头举办项目由金融办列出举办依据及经费明细预算），汇总后送市财政部门；

（三）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业务管理部门报审资料及审核意见提出资金安排意见；

（四）市财政部门将资金安排意见上报市政府审批；

（五）市政府批准后，属补助性质的资助，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业务管理部门下达资助计划后拨付资金，资助计划应列明补助的绩效目标，市业务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绩效管理。属补贴性质的资助，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下达资助计划并拨付资金。市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申请单位报送项目结算报告。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购地自建和购置自用办

公租房补贴的申请常年受理，每季度集中审核；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住房补贴的申请每半年集中受理一次，受理时间为每年的1月和7月；金融机构租房补贴的申请一年受理一次，受理时间为每年的1月。

第二十六条 申请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住房补贴的金融机构必须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及时更新有关资料信息。未按本规定及时更新高管人员资料信息造成发放错误等不良后果的，停发该机构当期或下期的所有高管人员住房补贴。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申请资金补助的有效时限为：

（一）一次性奖自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半年内，特殊情况可延长至一年内，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机构一次性奖励延长至三年内；

（二）租房补贴自所签租房合同起租日起一年内（遇起租日为1月份申请有效期可顺延1个月）；

（三）购房补贴自领取房地产证半年内；

（四）购地补贴自领取“付清地价款证明”后半年内；

（五）金融高管人员住房补贴自高管人员正式任命之日起半年内（若为1月份或7月份任职申请有效期可顺延一个月。）

过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补助，不可追溯。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获得批准后，由市财政部门办理拨款手续。金融机构高管人员的住房补贴直接拨入高管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九条 经审核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由市业务管理部门负责通知相关机构。

第三十条 市金融创新奖的申请及评选按照《深圳市金融创新奖评选办法》执行。市财政部门按照评选结果拨付资金。

第六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市业务管理部门应加强补助项目跟踪管理，建立项目责任制，指派专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展进行日常监督。市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开展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必要时开展项目验收，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或验收情况送市财政部门，作为资助申请单位再次申请资助的重要评价依据。

第三十二条 市业务管理部门应定期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我评价。市财政部门负责不定期地对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核查或重点检查，以作为安排专项资金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申请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和纳税。

第三十四条 属补助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在监管银行开立专户，专款专用。市业务管理部门与申请单位签订专项资金及项目合同，列明专项资金的用途、绩效考核目标或项目验收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对申请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用途的专项资金用款申请，监管银行有权拒付。

符合政府采购条例规定范围的，应当进行政府采购。

第三十五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权限由市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必要时追回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存在前款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3年内不受理其资助申请，并将受资助单位及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

第三十六条 申领一次性奖后未遵守10年内不迁离深圳的承诺的机构，应退回相应奖励资金，并将该机构及负责人列入不诚信名单。

第三十七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奖励、购地自建、购（租）办公用房的补贴以及专项经费，受资助单位应在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第三十八条 对享受本专项资金资助的机构，市财政部门、市业务管理部门依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保留稽核权利和追责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费用属于部门履行职能所需业务经费纳入市业务管理部门当年部门预算申报安排。

第四十条 市政府出台促进我市金融业及相关行业发展的其它规定，需要使用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可另行制定操作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业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随《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及《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执行。原《深圳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外〔2004〕9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府〔2011〕13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日

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配置金融资源，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满足中低收入人群融资需求，引导、规范和促进我市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在深圳市辖区内由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经济组织依法出资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专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其合法的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遵循市场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服务于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全局，立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合理把握信贷服务的产业导向，优先重点支持实体经济、新兴产业、社会民生、创业就业等领域。

第五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作为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对象及开展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牵头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监局和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科工贸信委建立联合工作小组，按照稳妥审慎、择优限量的原则，共同配合推进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组织、协调和规范工作。

第二章 准入资格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

织形式依次组成。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除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条件的主发起人和其他出资人。

（二）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注册资本。

（三）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相应级别人员，下同），以及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风险管理等制度。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人限于：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境外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或经济组织；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人。

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第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由主发起人组织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限于：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境外注册登

记的金融机构、小额信贷企业（或同类机构）。

第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二）近三年连续赢利，且三年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六）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外注册登记的境内企业法人作为主发起人的，除应符合上述第十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二）具有一年以上在境内开展小额贷款、消费信贷等相关领域业务经验。

（三）近三年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四）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境外金融机构、小额信贷企业（或同类机构）作为主发起人的，除应符合上述第十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总资产不低于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二）从事金融类相关业务且持续经营不少于 10 年，对国内小额贷款市场有充分的分析和研究。

（三）具有丰富同业经验且在业内声誉良好。

（四）投资行为符合国家外商投资管理和外汇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五）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除主发起人外，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出资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自然人作为出资人的，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深圳购置固定住所；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收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企业、社会组织、经济组织等作为出资人的，必须合法设立，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投资主体资格和相应的资金实力。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时，主发起人应为最大股东，且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30%；其余单个出资人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5%。

第十五条 同一出资人及其关联方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

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第十六条 申请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从事金融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有大学本科以上（含）学历。

（二）拟任董事、监事应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金融知识，从事经济、金融类相关工作 3 年以上，有大学专科以上（含）学历。

第十七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刑事违法犯罪记录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二）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四）被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取消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金融行业工作而期限未届满的。

（五）不符合审慎性原则要求及《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出资人持有的股份2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第十九条 优先支持和引导以下类型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一）重点服务于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鼓励类产业中小微型企业的。

（二）重点定位于改善社会民生、促进创业拉动就业和扶贫济困工作的。

（三）重点立足于探索推动自主创新、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实施以及社区股份公司转型升级等体制机制创新突破的。

（四）重点依托于实力雄厚、业内知名的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或同类机构）、行业协会（或商会）发起设立的。

（五）市政府认可的其他类型。

第二十条 市金融办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监局和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科工贸信委等相关单位，根据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发展情况及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准入资格条件等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设立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市金融办提出申

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内容包括：小额贷款市场需求和预测分析、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法人股东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注册地址、公司资信状况、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自然人股东的姓名、住所、身份证明、个人收入、信用情况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等。

（二）出资人协议书和承诺书，内容包括：各出资人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协议书和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和章程、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承诺书。

（三）拟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书及按照本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相关材料。

（四）拟设公司章程草案。

（五）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及消防行政许可法律文书。

（六）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八）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市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常年受理，每年第二季度、第四季度启动试点审核程序，集中组织资格认定，并在启动程序后 45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市金融办出具小额贷款

业务资格文件。

第二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凭市金融办出具的小额贷款业务资格文件，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涉及境外出资人的小额贷款公司，需凭小额贷款业务资格文件，到市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外商投资许可手续后，方可申领工商营业执照并开业。

第二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和深圳银监局报送相关开业资料；此外，还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3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二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申请在客户集中且业务量较大的地区设立营业网点。营业网点名称统一为“深圳市XX小额贷款公司XX营业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小额贷款公司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小额贷款公司承担。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网点经市金融办核准，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二十七条 市金融办应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市各区（新区）均衡布局和发展，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在宝安区、龙岗区、光明新区、坪山新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优先试点。

第四章 合规经营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后，需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开展未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资金来源必须合法，主要来源应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严禁向内部或外部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第三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申领贷款卡；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融资信息及时报送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和深圳银监局，并应跟踪监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重点面向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创业者提供信贷服务。小额贷款的资金运用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且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上限为 500 万元；贷款发放和回收主要通过转账或银行卡等结算渠道，减少现金交易。

（二）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国家政策和相关法规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

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以下关系人发放贷款：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

（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自身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贷款催收、宣传推广等工作，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

第三十四条 市金融办牵头组织确立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协同监管机制。其中，市金融办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认定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办理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登记、变更和年检等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主要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规模、结构、资金流向、贷款利率的动态监测，对洗钱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深圳银监局主要负责认定小额贷款公司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违法行为；市公安局主要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设立必要的资格认定工作和查实、打击各种金融犯罪行为。

第三十五条 市金融办应建立健全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框架体系，制定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的专项监管指引，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定期开展针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重大事项及

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三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 以上。

第三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定期聘请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开展外部审计。市金融办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专项审计或稽核。

第三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月向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监局提交财务报表和业务经营情况报告等，并定期向公司股东、对其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有关捐赠机构披露上述信息，必要时应向社会披露，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研工作。

第四十条 市金融办应逐步建立健全我市小额贷款行业监管机制和政策体系，开发建立小额贷款行业监管和数据报送信息系统，完善监管手段。

第四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定期对我市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深圳银监局应对银行业机构与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合作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查实后由金融办取消业务资格：

（一）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6个月不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

（二）自领取营业执照并开业后，年度贷款发放余额未达到公司资本净额5%的。

第四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从事以下违法违规活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责令整顿或取消业务资格、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进行非法集资或吸收公众存款等活动的。

（二）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开展业务的。

（三）进行欺诈、虚假宣传或使用违法违规手段进行贷款催收的。

（四）超出经营范围，擅自从事未经批准的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规定提供有关报表、数据等资料或提供虚假报表、数据等资料的。

(六) 法律、法规和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任何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机构或网点，以小额贷款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经有关部门查实后，依法予以责令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成立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自律组织，确立行业自律规范，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和推动我市小额贷款市场的发展；市金融办会同联合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等，建立合理的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利用和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的约束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结合试点情况，适时研究推出扶持我市小额贷款行业平稳较快发展的优惠措施，积极协助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创新、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培训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小额信贷业务的宣传力度，进一步优化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环境。

第六章 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下列变更事项，需经市金融办核准：

- (一) 变更主发起人或其他股东。
- (二) 公司合并或分立。
- (三) 变更公司名称或注册地址。

- (四) 变更注册资本。
- (五) 改变公司组织形式。
- (六) 修改公司章程。
- (七) 变更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八) 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资格的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两种情况。小额贷款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

第四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按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并于媒体发布公告。

第五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并于媒体发布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金融办会同联合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本暂行办法颁

布前已取得试点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继续经营，但其经营活动及监督管理执行本暂行办法规定。2009年1月8日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2009〕8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金融办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准入和审核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深府金发〔2013〕6号

各有关单位：

市金融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准入和审核工作指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小额贷款公司 试点准入和审核工作指引 （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提高试点主体准入资质、规范审核程序，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有效缓解中小微型企业融资难题，更好的服务本市经济社会战略发展全局，依据《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1〕135号，以下称《暂行办法》）规定，结合本市试点情况，

特制定本指引：

一、指导原则

（一）择优限量、合理布局原则。

结合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情况，严格遵循“择优汰劣、稳妥审慎”的原则，集中受理审定，适度控制试点数量；合理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在本市均衡布局，优先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在宝安区、龙岗区、光明新区、坪山新区、龙华新区和大鹏新区等原关外地区布局设点。

（二）提高准入、严格规范原则。

在现有小额贷款公司准入门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最低注册资本和准入条件要求，积极探索适度对外开放，规范审核和变更程序，加强后续监管，逐步建立完善小额贷款公司多方协作监管机制。

（三）服务实体经济，“有扶有控”原则。

进一步引导小额贷款公司遵循市场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服务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立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社会民生、创业就业等领域；鼓励和支持科技小贷、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小贷、社区（股份合作制）小贷等具有专业化、特色化的公司主体开展创新试点；结合目前国家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需要，适当限制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涉及从事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以及其他限控行业企业参与试点工作。

二、优先支持类型

优先鼓励和支持以下类型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一）服务于本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创意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微型企业的。

（二）立足于推动自主创新、优化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实施，支持本市创新企业孵化器和产业基地建设，探索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和创业投资业务试点的。

（三）围绕现代物流、服务外包、商贸会展和旅游业等高端现代服务业，促进本市现代服务业向国际化、高端化和低碳化发展的。

（四）探索于改善社会民生，促进创业拉动就业和扶贫济困工作的。

（五）依托于实力雄厚、业内知名的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发起设立的。

三、严格市场准入

（一）最低注册资本。

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4 亿元。

（二）主发起人和其他出资人资格。

1. 主发起人的资格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除应符合《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且原则上实施本项目投资后长期投资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6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2) 近三年连续赢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且累计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2. 其他出资人的资格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出资人除应符合《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社会组织、经济组织等作为其他出资人的，依照出资比例划分为两类：

第一类：出资比例超出（含）30% 的，原则上参照主发起人资格条件予以审核；

第二类：出资比例低于 30% 的，应具备以下条件：成立满三年，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原则上实施本项目投资后长期投资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60%，且近两年连续赢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累计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2) 探索建立小额贷款公司高管人员股权激励机制，允许核心管理人员持股比例总额不超过 5%，其他社会自然人出资暂予限制。

3.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时，主发起人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且相对控股；其他出资企业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5%。

4. 同一出资人及其关联方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原则上为 1 家。

（三）适度对外开放。

为支持和引导有实力、有经验、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市外或境外出资人在本市试点，在本市辖区外注册登记的境内外企业（含港澳台）作为出资人的，除应符合《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原则上为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四）出资人的限制性行业类型。

经市相关部门认定，涉及从事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及其他限控行业企业不得参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对出资人或关联方为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投资公司以及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暂予限制。

（五）规范出资人股权转让。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出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期限届满后，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应当具备主发起人或其他出资人的资格条件。转让完毕后，新变更的出资人持有股份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四、规范审核程序

（一）受理材料。

市金融办指定专门处室，每年于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分两批集中接受企业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在正式申报前，申请资料原则上需经小额贷款公司拟注册地所属行政辖区（新区）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出具书面推荐函。市金融办自收到申报企业提交的推荐函、申请书等完备材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的初审核验，并出具正式回执（见附件）。

在企业申报期间，市金融办可结合出资人的实际情况，以及各区（新区）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在各区（新区）合理布局、均衡发展。

（二）资格初审。

市金融办经资料初审完毕后，由市经贸信息委、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和深圳银监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具体审查意见。其中：

1. 市经贸信息委负责对主发起人或主要出资企业及出资企业股东是否涉及从事融资性担保、典当投资、“两高一资”行业企业等情况进行认定，出具具体审核意见。

2. 市公安局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自然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情况、是否存有违法违规等情况进行认定，出具具体审核意见。

3.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主发起人或主要出资企业信用信息、缴税情况、是否涉及从事房地产开发、是否存有违法违规等情况进行认定，出具具体审核意见。必要时市金融办可征求核实市税

务部门意见。

4.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主发起人或主要出资企业信用信息、信贷情况，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自然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身份情况、信用信息等情况进行认定，出具具体审核意见。必要时市金融办可征求所在单位意见。

5. 深圳银监局负责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金融从业资格和经历进行认定。必要时市金融办可征求核实所在单位意见。

（三）联合评审。

市金融办定期组织召开联合评审会，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请进行评议和审定。联合评审会由市金融办牵头组织，其他成员单位包括市经贸信息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和深圳银监局。联合评审会根据申请人的申报情况及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经过综合研究、筛选和评估，形成最终审定决议。

（四）批准业务资格。

经联合评审会审定后，对符合条件的内资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人，由市金融办颁发小额贷款业务资格文件；对符合条件且涉及外国及港澳台出资人的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人，由市金融办出具小额贷款业务资格预核准文件。

在市金融办颁发正式许可文件前，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人须提交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到位的资金与申请时承诺的注册资金必须一致）、办公场所证明材料以及申报接

入本市小额贷款监管系统承诺书（见附件）等。

（五）办理开业手续。

小额贷款公司凭小额贷款业务资格文件，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开业。涉及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出资人的小额贷款公司，凭市金融办出具的小额贷款业务资格预核准文件，到市经贸信息委办理外商投资行政许可，持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向市金融办申领正式业务资格文件后方可开业。

自联合评审会审定后，小额贷款公司须在 180 天内办理所有筹建开业手续，若在期限内未达到承诺出资标准，或无独立办公场所的，市金融办将不予颁发正式业务资格文件，立即取消试点资格；若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不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180 天的，经查实后由市金融办取消业务资格。

（六）申报材料

具体申报材料原则上按照《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审核工作指引（试行）》（深府办〔2009〕15号）要求提交，并补充提供相关税收证明材料。申报材料提供原件 1 份，以及电子文档（附光盘）。

五、加强监管和行业自律

（一）健全监管机制。

市金融办牵头组织联合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协同监管机制的指导作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涉嫌非法

集资、暴利催收、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非法行为的风险监测预警，一经查实，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经现场检查存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的，立即暂缓各类变更事项，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责令整顿或取消业务资格、吊销营业执照。

各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后，应当组织开发业务信息系统，自领取批复之日起180天内接入本市小额贷款公司实时监管信息系统，定期上报财务报表和业务信息数据。

（二）加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工作。

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我市试点情况，对小额贷款公司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任前约谈制度；每年分批组织核心管理人员和相关财务人员，开展在职培训和任职考试工作，将约谈和培训考试作为其任职资格前置审查中的重要内容。

（三）发挥自律组织作用，建立消费者投诉渠道。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组织作用，联合市有关单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等，建立小额信贷消费者投诉站或举报平台，适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充分运用和发挥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小额贷款行业的约束和监督，维护小额信贷市场运行秩序。

六、其他

（一）本指引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二）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相关规定与本指引有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附件 1

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报受理回执

编号：

**** 出资人：

我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每年 3 月 1 日 -4 月 30 日、7 月 1 日 -8 月 31 日启动申报程序，分两批集中接受申报，逾期不再受理。你们拟发起设立的 **** 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已于 201* 年 * 月 * 日正式受理（或因不符合条件，未予受理）。申请企业提供以下材料，经审核，基本符合条件：

1. 各区（新区）推荐函 。
2. 设立申请书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公司设立方案和章程 。
5. 主发起人基本概述、营业执照复印件、入股资金来源说明、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和税务证明、资信证明。
6. 自然人股东的姓名、身份证明、居住场所证明、个人收入来源证明及入股资金来源说明和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
7. 其他出资人基本概述、工商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格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税务证明和资信证明。 8. 出资人承诺书 。
9. 任职资格申请。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书、身份证明、工作经历或从业资格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学历证明材料。

10.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验资报告、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和消防行政许可法律文书。

□（可在市政府原则审批后予以补交）□

你们的材料已经正式受理，我办将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上报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违规虚假陈述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由各出资人自行承担。

申报材料审核完毕后，我办将根据“择优限量、稳妥审慎”的原则，提交小额贷款公司联合评审会进行统一审定。若你公司经审定获得资格条件，我办将正式通知主发起人办理筹建手续；如未审定通过，我办及时将结果反馈于你们。

附件 2

申报接入本市小额贷款监管信息系统 等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人）拟出资设立深圳市×××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小额贷款公司成立后，组织研发业务系统，自领取批复之日起 180 天内按照要求接入我市小额贷款公司实时监管信息系统，定期上报各项业务信息数据。作为股东，保证信息系统的按时接入，保证上传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上承诺若有虚假，本公司（或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公司署名盖章（或个人签名）：

日期：

关于印发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办理变更事项 申报指引的通知

深府金发〔2009〕5号

各小额贷款公司：

为规范我市小额贷款公司办理变更事项的有关程序，促进我市小额贷款公司健康、稳健运行，依据《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审核工作指引（试行）》，现将《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办理变更事项申报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办理变更事项申报指引

为规范我市小额贷款公司办理变更事项的有关程序，促进我市小额贷款公司健康、稳健运行，依据《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审核工作指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指引。

办理事项

- （一）变更主发起人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的）。
- 公司合并或变更。
- 变更公司名称或注册地址。
- 变更注册资本。
- 改变公司组织形式。
- 修改公司章程。
- 变更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材料要求

第一项：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

（一）在保持原股东不变基础上申请进行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变更，需向市金融办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2）申请变更的目的和必要性；（3）申请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2、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3、申请变更的企业出资人提供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截至会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申请变更的自然人出资人提供个人资产和收入情况证明。

4、资金来源说明。

5、申请变更的企业出资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或相关资信证明；申请变更的自然人出资人提供个人信用信息报告。

6、申请材料中涉及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出资人的，若为外国投资者，提交材料须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若为港、澳地区投资者，提交材料须经中国委托公证人认证，并分别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若为台湾地区投资者，提交材料须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并经广东省公证员协会核验。

7、各股东签署的出资人承诺书(参照附件1)。

8、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在变更股东基础上申请进行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变更，需向市金融办提供上述(一)1-7要求材料的同时，补充如下材料：

1、新增出资人或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企业出资人需提供公司简介、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权结构情况(逐层追溯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自然人出资人需提供个人简介、身份证明、居住场所证明、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新增出资人或股权受让方的财务情况。

(1)若涉及主发起人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30%)调整，新增主发起人或企业出资人需提供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会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自然人出资人需提供个人资产和收入情况证明及个税缴纳情况证明。

(2) 若不涉及主发起人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30%）调整,企业出资人需提供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会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年纳税情况证明；自然人出资人需提供个人资产和收入情况证明及个税缴纳情况证明。

3、新增出资人的入股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

4、新增出资人或股权受让方关于入股小额贷款公司后履行股东职责的承诺书（参照附件 1）。

5、法律意见书。内容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出资人及关联情况，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6、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项：公司合并

申请小额贷款公司合并，需向市金融办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2）申请公司合并的目的和必要性；（3）公司是否有违法违规行或受过监管处罚记录。

2、股东（大）会决议。

3、合并方案。内容包括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合并后公司的组织形式、业务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资产负债情况。

4、合并协议。

- 5、合并后公司的章程草案或章程修改草案。
- 6、合并后公司拟任高管人员、董事会成员名单。
- 7、公司合并前的债权人名单和资产清单。
- 8、公司已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的说明。
- 9、公司经审计的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 10、法律意见书。
- 11、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项：公司分立

申请小额贷款公司分立，需向市金融办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2）申请公司分立的目的和必要性；（3）公司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或有受过监管处罚记录。

2、股东（大）会决议。

3、分立方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财产分割情况，分立后新设及存续公司的组织形式、业务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资产负债情况。

4、分立协议。

5、分立后新设及存续公司的章程草案或章程修改草案。

6、分立后新设及存续公司拟任高管人员、董事会成员名单。

7、公司分立前的债权人名单和资产清单。

8、公司已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的说明。

9、公司经审计的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10、法律意见书。

11、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项：变更公司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需向市金融办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书。

2、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3、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如公司签署了企业名称使用许可协议，则应提供该协议的复印件。

5、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项：变更注册地址

申请公司注册地址变更，需向市金融办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书。

2、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3、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项：变更组织形式

申请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需向市金融办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情况、经营情况等）；（2）申请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目的和必要性。（3）

公司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或有受过监管处罚记录。

2、股东（大）会决议。

3、关于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方案。包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可行性分析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地址、组织结构等概况。

4、小额贷款公司截至会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变更公司形式后股东股权比例表和股权结构图（应逐层追溯至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股东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6、修改后的章程草案。

7、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律意见书。

9、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项：修改公司章程

申请修改公司章程，需向市金融办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变更的原因、背景；（2）变更的时间及主要内容；（3）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内容以及新旧对照表。

2、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3、股东（大）会决议。

4、法律意见书。应当针对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的程序及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5、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项：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向市金融办提交如下材料：

- 1、申请表（参照附件2）。
- 2、身份证明。
- 3、工作经历或从业资格证明。
- 4、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个人信用信息报告。
- 5、学历证明及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文件。
- 6、拟任人员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7、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格式要求

（一）原则上均要求提供原件（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加盖公章并验原件），采用纸张为标准A4纸张规格（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除外）。

（二）材料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并与目录相符。封面应标有“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报材料”字样、具体变更事项和公司名称、申报日期。

（三）原则上均要求中文书写，如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是以外文书写的，应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四）应注明公司办理变更事项联系人（附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原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姓名及其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地址等。

四、其他说明

《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颁布之日前已依法取得小额贷款业务资格的机构,在开展相应整改和规范工作时,涉及有关变更事项的,参照本通知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1

承 诺 书

×× 公司（×× 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或个人）自愿出资 ××× 万元，入股深圳市 ××× 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占股份总额 ×%。作为股东，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保证按时足额交纳出资，保证不抽回资金。

2.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审核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公司承诺成为深圳市 ××× 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完善公司治理，不从事非法集资、高利贷、违规催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承诺若有虚假，本公司（或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公司署名盖章（或个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申请表

姓名（中国公民按照身份证，外国公民按照护照填写）							
性 别		出生日期		国籍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中国公民填写）			一寸免冠照片	
护照号码			参加的党派、团体 （外国公民填写）				
出生地							
从事金融 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经济工 作时间				
最高学历 及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 资格				
现任机构 及职务							
拟任机构 及职务							
主要经验、技 能、专业特长							
学习及培训 简历							
工作简历							
奖惩记录							

	关 系	姓 名	年 龄	任 职 机 构 及 职 务
主要家庭成员 及社会关系				
<p>本人已阅知了有关任职资格条件规定，如实填写了任职资格申请表中的上述信息，并郑重声明本人不存在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任何情形。若本人存在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任何情形，将接受监管机构不予核准本人任职资格的决定。</p>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申请人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申请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 补充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制

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〇〇号) 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经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修正，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

(2003年2月21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28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规范创业投资活动，保障创业投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内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的设立、

创业投资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创业投资，是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

本条例所称创业投资机构，是指依据本条例登记注册，以自有资产专业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民事主体。

本条例所称创业投资管理机构，是指依据本条例登记注册，受创业投资机构的委托代为管理其投资业务，并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民事主体。

第三条 个人和非依据本条例设立的企业，可以依法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的名称可以使用“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或者“创投”等字样，其他机构的名称不得使用上述字样。

第五条 市政府金融工作部门（以下简称市金融工作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鼓励和规范创业投资事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负责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创业投资机构进行备案管理；

（三）审核认定创业投资机构享受有关鼓励和优惠措施的资格；

(四) 指导和监督创业投资同业公会的活动。

市对外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境外投资人申请独资或者合资设立创业投资机构或者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的审批。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工商管理部门)负责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的登记注册及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创业投资机构的设立

第一节 设立条件

第六条 创业投资机构可以采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组织形式。

采取有限合伙形式的,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组成。投资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资金管理者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关系、经营管理权限以及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约定。

第七条 申请设立创业投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投资人资信状况良好,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有关行业规范;

(二) 以创业投资作为主营业务;

(三) 具有明确的营业计划或者投资策略;

(四)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总额不低于本条例规定的最低限额;

(五) 管理投资业务的人员具备创业投资专业资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创业投资机构实收资本不低于三千万元人民币, 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五年内补足不低于三千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第九条 申请设立创业投资机构的境外投资人的条件, 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设立创业投资机构, 投资人的全部出资应当为货币形式。

企业申请变更主营业务成为创业投资机构的, 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并且申请变更时现有的货币资金和在科技型创业企业中所持股权的净资产值之和, 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

第二节 设立程序

第十一条 境内投资人申请设立创业投资机构, 可直接向市工商管理部門办理企业设立登记。

第十二条 境外投资人申请独资设立或者与境内投资人合资设立创业投资机构的, 须经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后, 向市工商管理部門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或者外商独资企业申请变更主营业务成为创业投资机构的,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其他企业申请变更主营业务成为创业投资机构的, 可直接向市

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创业投资机构成立后，发生增减注册资本、新增投资人、投资人之间转让出资或者向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出资等情形的，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境内外投资人设立创业投资机构的，各投资人的出资可以在设立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分期缴付，但在设立登记之前缴纳的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或者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章 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的设立

第一节 设立条件

第十五条 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组织形式。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誉和从业记录，并且承诺遵守有关行业规范；
- （二）以受托管理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业务作为主营业务；
- （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具备创业投资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 （四）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最低限额；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创业投资管理机构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注

册资本不得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

第二节 设立程序

第十八条 境内投资人申请设立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可直接向市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境外投资人申请独资设立或者与境内投资人合资设立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的，须经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后，向市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创业投资管理机构成立后，发生增减注册资本、新增投资人、投资人之间互相转让出资或者向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出资等情形的，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的投资人应当在设立登记前缴足其申报的全部出资。

第四章 业务范围与经营规则

第一节 创业投资机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创业投资机构可以从事以下业务：

- （一）投资科技型或者其他创业企业和项目；
- （二）为所投资的创业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
- （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三条 创业投资机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

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外汇或者期货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

（二）从事可能使其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活动；

（三）购买已上市交易的股票，但所持被投资企业的股票上市及上市后的股票转换、配售、送股等情形除外；

（四）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但是购买自用房地产除外；

（五）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四条 创业投资机构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该创业投资机构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五条 创业投资机构可以通过企业并购、股权回购、股票上市等方式将投资撤出。

第二十六条 创业投资机构可以聘请具备创业投资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自行管理其投资业务，也可以委托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其投资业务。

第二十七条 创业投资机构可以委托商业银行作为创业资本的托管人。

创业投资机构所持有的创业企业股权（股份）可以委托市政府批准的机构作为股权（股份）托管人。

第二节 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的規定

第二十八条 创业投资机构委托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其投资业务的，双方应当订立书面的委托管理协议。

委托管理协议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一）委托管理的创业资本数额；

- (二) 投资方向、投资限制及投资项目选择标准;
- (三) 投资决策程序;
- (四) 承担投资管理任务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五) 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内容;
- (六)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七) 委托管理的期限或者终止条件;
- (八) 违约责任;
- (九) 解决纠纷的方式。

第二十九条 创业投资管理机构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委托机构的名义实施创业投资活动。

第三十条 受委托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以委托机构的资本进行投资时，应当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同步投资，同步投资的投资额不得低于实际投资额的 1%，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同步投资应当遵循“同进同出、同股同价”的原则。

创业投资管理机构不得实施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不得用自有资金进行同步投资以外的投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受委托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提出投资建议前，应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审慎的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委托机构充分披露。

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能揭示被投资企业在投资前已存在的资产、债务或者知识产权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投资损失的，应当依法向委托机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受委托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与拟投资对象存在利益关系的，该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向委托机构提出投资建议时，应当充分披露该利益关系并接受质询。

第三十三条 受委托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机构充分披露投资业务实施情况和被投资企业的真实情况，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可以受托管理多个创业投资机构的投资业务。除另有约定外，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平等地向各委托机构作出投资建议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创业投资管理机构不得挪用受托管理的创业资本，不得以受托管理的创业资本为自己或者第三人设立担保，不得将受托管理的创业资本存入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的银行帐户。

第五章 鼓励与优惠

第三十六条 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的设立和发展，对创业投资机构予以政策、资金引导和扶持。

第三十七条 政府用于科技新产品试制、中间实验和重大科研项目的补助经费，应当对创业资本投资企业的有关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第三十八条 创业投资机构可以运用其全部资产进行投资。

第三十九条 创业投资机构可以按当年总收益的百分之五提取风险补偿金，用于补偿以前年度和当年投资性亏损；风险补偿

金余额可以结转下年度，但其总额不得超过创业投资机构当年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第四十条 创业资本所投资的企业，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比例不受限制，并可以实行技术分红、股份期权、年薪制等智力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制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工商管理部门对创业投资机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进行年检时，应当将创业投资机构或者创业投资管理机构是否遵守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纳入年检范围，并将年检结果和处理情况通报市科技主管部门。

第四十二条 市工商管理部门在年检时发现创业投资机构或者创业投资管理机构有不符本条例规定情形的，应当作出不予通过年度检验的决定。

未通过年检的创业投资机构停止享受有关创业投资机构的优惠政策一年；未通过年检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停止接受创业投资机构新的委托投资业务一年。

市工商管理部门连续两年在年检时发现创业投资机构或者创业投资管理机构有不符本条例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依法变更名称，不得再使用“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或者“创投”等字样。

第四十三条 未经核准擅自以含有“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或者“创投”等字样的名称从事投资活动或者投资管理活动的，由市工商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创业投资机构或者创业投资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投资人、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的，受损害者可以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也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章 创业投资同业公会

第四十五条 创业投资同业公会是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的行业自律性组织。

凡在特区内登记注册的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加入创业投资同业公会。

第四十六条 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创业投资的行业公约和其他行为规范，履行公约授权的职责，并监督会员履行公约和其他行为规范；

（二）开展信息服务，促进业务联系与合作，推动国内外创业投资事业的交流活动，培养创业投资专业人才；

（三）负责创业投资从业人员的专业资格认定及其管理工作；

（四）承办政府委托的有关事项。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管理机构，不具备本条例规定设立条件的，应当在

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印发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深府〔2010〕10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

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加快我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巩固提升深圳区域金融中心城市地位，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的适用对象

（一）本规定所指股权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基金（包括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股权

投资基金可以依法采取公司制、合伙制等企业组织形式。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是指管理运作股权投资基金的企业。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是指借助信托公司发行理财产品，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机构。

（二）本规定适用于本市注册的内资、外资、中外合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并且满足以下条件：

股权投资基金的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出资式限于货币形式，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股东或合伙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其中单个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以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形式成立的，股东（合伙人）人数应不多于 50 人；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股东人数应不多于 200 人。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实收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管理资产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

二、规范股权投资基金的工商登记

（一）市各有关部门对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给予工商注册登记的便利。

（二）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可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基金”或“投资基金”。

（三）公司制、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应明确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四）承担管理责任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法定住所（经营场所），可作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法定住所（经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

三、明确股权投资基金的税收政策

（一）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和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不作为所得税纳税主体，采取“先分后税”方式，由合伙人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二）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按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从被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性收益，属于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后收益，该收益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直接分配给法人合伙人，其企业所得税按有关政

策执行。

（四）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五）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含2年），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规定条件的，可按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四、加大对股权投资基金的支持力度

（一）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新注册的股权投资基金可享受以下政策：

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其注册资本的规模，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注册资本达5亿元的，奖励500万元；注册资本达15亿元的，奖励1000万元；注册资本达30亿元的，奖励1500万元。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合伙企业当年实际募集资金的规模，给予合伙企业委托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募集资金达到10亿元的，奖励500万元；募集资金达到30亿元的，奖励1000万元；募集资金达到50亿元的，奖励1500万元。

享受落户奖励的股权投资基金，5年内不得迁离深圳。

（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本市的企业或项目，可根据其对我市经济贡献，按其退出后形成地方财力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但单笔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可按购房价格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贴，但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 10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四）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连续 3 年的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30%，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纳入我市大企业便利直通车服务范围，并按相关规定为其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

（六）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关于人才引进、人才奖励、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七）本规定中涉及的有关奖励补贴经费，纳入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予以安排，并参照执行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产业的集聚

（一）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服务，形成有利于股权投

资基金业集聚和健康有序发展的市场环境。

（二）推动建立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园区，发挥其聚集效应，吸引国内外大型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入驻。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园区应组建面向中外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的服务平台，为落户深圳的国内外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办公服务和项目对接支持等服务。

（三）支持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在深圳发展，积极研究解决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的注册登记、外汇管理、产业投资和退出机制等方面的问题。

（四）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股权基金，支持企业年金、地方社保基金按照有关规定投资在深圳市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

（五）鼓励商业银行在深圳市开展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和并购贷款业务，支持其依法依规以信托方式投资于股权基金。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深圳市依法依规投资或设立股权基金和直接投资公司。

（六）支持股权投资基金业开展培训交流活动，推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与本市优质中小企业开展交流合作，增强股权投资基金业的影响力。

六、推动股权投资基金业的规范健康发展

（一）规范发展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方面的作用。

(二) 积极引入专业的股权投资基金评级机构，以市场化的方式推动股权投资基金评估体系的建立，引导股权投资基金规范健康发展。

(三) 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监督管理、风险预警及处置工作，依法打击利用股权投资基金名义进行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

关于进一步支持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 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府办〔2010〕10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0〕103号）（以下称《若干规定》）实施以来，对于吸引股权投资基金机构落户深圳，加快我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市股权投资基金业的支持力度，营造更加优良的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我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规定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前2年按照营业收入形成地方财力的100%给予奖励，后3年按照营业收入形成地方财力的50%给予奖励；新注册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按照其营业收入形成地方财力之日起计算。

二、对我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规定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或自获利年度起，前2年按照企业所得形成地方财力的100%给予奖励，后3年按照企业所得形成地方财力的50%给予奖励。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深圳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资金申请操作规程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资金
申请操作规程》的通知

深府金发〔2011〕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印发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0〕103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府办〔2010〕100号），规范深圳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资金申请工作程序，我们制定了《深圳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资金申请操作规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深圳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资金申请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印发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0〕103号，以下简称《规定》）、《关于进一步支持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府办〔2010〕100号，以下简称《通知》），规范深圳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资金申请工作程序，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本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及资金拨付等各项活动。

本规程所称的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资金)是指从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支出的用于促进深圳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发展资金的申请及拨付实行政府无偿资助、企业自愿申请、主管部门审定的原则。

第四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发展资金的申请受理及审核。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财政委）负责发展资金申请的复核及资金拨付。

第二章 申请人

第五条 符合《规定》规定条件的内资、外资、中外合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按照本规程的规定申请《规定》及《通知》中确定的各项发展资金。

第六条 申请发展资金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以合伙形式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实收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任一年度内，同一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既符合投资于本市企业或者项目退出奖励，也符合企业所得及营业收入形成地方财力奖励条件的，只能申请其中一项奖励，不得重复申请。

前款所称的投资于本市企业或者项目退出奖励是指申请人投资于本市的企业或者项目并于退出的同时依法缴纳税款后，对申请人所形成的地方财力给予的奖励。

第八条 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投资于本市企业或者项目退出后，按照合伙人缴纳所得税所形成地方财力的 30% 给予合伙人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股权投资基金或者其委托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只能由一方申请购房补贴或者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只能申请一次，租房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 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为旗下的 3 家基金申请落

户奖励；超过 3 家的，应当专项专报。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依法经营，符合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发展资金：

- （一）申请人受到监管部门调查，尚未结束的；
- （二）因违法行为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未满两年的。

第三章 申请时间和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发展资金的，应当向市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申请人应当于下列时间向市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一）租房补贴的受理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 （二）营业收入、企业所得形成地方财力的奖励和投资企业或项目退出奖励的受理时间为每年 5 月 20 日至 8 月 10 日；
- （三）前两项规定以外的发展资金，申请人可以于任一工作日向市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落户奖励的，应当向市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工商注册证明复印件；
- （三）银行开户资料复印件；
- （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五）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六) 受奖之日起 10 年内不迁离深圳的承诺书；
- (七) 基金管理协议复印件；
- (八) 同意将奖励资金划入管理企业的申明；
- (九) 市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最近一期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除提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合伙协议复印件；
- (二) 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书复印件；
- (三) 银行托管协议复印件；
- (四) 托管资金到帐确认函复印件。

第十四条 申请投资于本市企业或者项目退出奖励的，应当向市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工商注册证明复印件；
- (三) 银行开户资料复印件；
- (四) 税务登记证原件；
- (五)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六) 基金管理协议复印件；
- (七) 申请项目的情况说明；
- (八) 申请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款缴纳凭据复印件、汇算清缴

申报表；

（九）申请项目的税款计算说明；

（十）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会计审计报告；

（十一）市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退出项目收益分配给自然人投资者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税款缴纳凭据。

第十五条 申请购房补贴的，应当向市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工商注册证明复印件；

（三）银行开户资料复印件；

（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五）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六）基金管理协议复印件；

（七）购房合同复印件；

（八）购房发票复印件；

（九）房地产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地产证复印件；

（十）10年内不对外租售的承诺书中；

（十一）市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租房补贴的，应当向市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工商注册证明复印件；
- (三) 银行开户资料复印件；
- (四)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五)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六) 基金管理协议复印件；
- (七) 经房屋租赁主管部门登记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复印件；
- (八) 申请租房补贴年度的房租发票复印件；
- (九) 市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申请新增自用办公用房租房补贴的，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原租赁合同复印件。

第十七条 申请营业收入财政贡献奖励的，应当向市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工商注册证明复印件；
- (三) 银行开户资料复印件；
- (四)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五)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六) 基金管理协议复印件；
- (七) 在深圳缴纳的营业税完税凭证复印件；
- (八) 申请年度的营业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复印件；
- (九)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会计审计报告复印

件；

(十) 市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申请企业所得财政贡献奖励的，应当向市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报告；

(二) 工商注册证明复印件；

(三) 银行开户资料复印件；

(四)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五)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六) 基金管理协议复印件；

(七) 在深圳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完税凭证复印件；

(八) 申请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复印件；

(九)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

(十) 市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报告应当包括基金管理机构概况、股东或者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员简介、股权投资基金概况、基金投向、行业分析、申请发展资金类别等内容。

申请报告的标准文本由市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应当用 A4 规格纸装订成册，一式 3 份。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中属于复印件的，应当加盖申请人公

章，并应当于提交申请的同时携带原件以备核验。

申请报告、承诺书的标准文本可以在市主管部门网站下载。

第四章 受理及审核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对符合申请条件但材料不全的，告知申请人限期补足材料；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发展资金申请的审核按照下列规则进行：

（一）市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二）市主管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汇总，并报市财政委复核；

（三）市财政委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反馈市主管部门；

（四）市财政委复核同意的，由市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委下达资助计划；

（六）市财政委凭下达的资助计划，拨付发展资金，并将相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起实行，有效期 5 年。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府金发〔2012〕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号），促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市金融办、市经贸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前海管理局制定了《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 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号），促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含以股权投资企业为投资对象的股权投资母基金），是指经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定的，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经领导小组认定，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以采用合伙制等组织形式，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本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领导小组认定并在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由领导小组独立管理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

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第三条 市政府成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市经贸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前海管理局、市发改委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等组成。

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领导小组对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进行组织协调，推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具体负责试点工作以下事项：

- （一）负责受理试点企业的申请并组织审定；
- （二）负责组织获准试点企业的备案管理；
- （三）负责试点托管银行的申请并组织审定；
- （四）负责组织制定与外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相关的扶持政策及其落实；
- （五）领导小组其他日常事务工作。

第四条 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宗旨是促进境外资本投资本市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成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在本市集聚发展，为我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创造“深圳质量”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第五条 本试点工作先行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先行先试，深化深港金融合作，促进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在前海创新发展，逐步向全市拓展。

第二章 设立申请

第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认缴出资应不低于1500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合伙人应当以自己名义出资，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不低于100万美元等值货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不低于200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20%以上，其余部分应自企业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到位。

第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 1、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 2、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 3、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 4、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第八条 申请试点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二) 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具有相关的投资经历；

(三) 应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及领导小组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组成；

(四) 试点工作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试点企业，应通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拟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市金融办递交试点申请，市金融办初审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试点企业办理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征求市金融办意见：

(一) 变更经营范围；(二) 变更合伙人；(三) 增加或减少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四) 变更合伙企业类型。

第十一条 试点企业办理注销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通报市金融办。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十二条 经领导小组认定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名称中可加注“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除试点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三）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二）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三）股权投资咨询；

（四）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第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

第十七条 试点企业应当委托本市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资金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当对试点企业托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试点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使用托管账户内资金。

第十八条 经领导小组认定的试点企业，在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由领导小组独立管理。

第十九条 试点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撤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金融办对试点企业实行备案管理。试点企业应当在每半年向市金融办报告上半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下列重大事件：

- (一)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
- (二)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
- (三) 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 (五) 所委托管理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变更；
- (六)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 (七) 分立与合并；
- (八) 解散、清算或破产；
- (九) 市金融办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领导小组有关单位上报试点企业托管资金运作情况、投资项目情况等信息；

(二)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试点企业各方核对一致的上一年度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

(三) 监督试点企业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四) 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二十三条 市金融办可以通过信函与电话询问、走访或向托管银行征询等方式，了解已备案的试点企业情况，并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已备案的试点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金融办应会同有关部门查实。情况属实的，市金融办应责令其在30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市金融办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按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鼓励发挥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 企业试点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深府金发〔2013〕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深府金发〔2012〕12号），市金融办、市经贸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前海管理局制定了《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操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操作规程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 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深府金发〔2012〕12号），规范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申请受理、审核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试点申请工作，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市经贸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前海管理局、市发改委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等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第四条 为提高审核效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设立审核专门通道，简化审核流程，确保我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高效、有序、规范进行。

第五条 试点工作按照“审慎、择优”的原则，申请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人，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一亿美元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二亿美元；

(二) 持有香港证监会（或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三) 世界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权威机构评选发布的资产管理规模世界排名前 100 名）。

第六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试点企业以及试点托管银行的，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常年受理，定期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集中认定，并在启动程序后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第八条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业务资格文件。

第九条 经认定的企业凭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业务资格文件，按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一) 到市经贸信息委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有限公司制）；

(二) 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三) 到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理外汇结算手续；

(四) 入驻前海的，到前海管理局办理入驻手续。

第十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均必须注册在深圳。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试点企业的，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 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表；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章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需递交合伙协议）；

(四)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法定代表人人选（或者董事会人选名单，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合伙人名单，如有）；

(五) 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外国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投资者应当依法提供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注册登记或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资信证明文件；

(六) 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金融业务牌照情况（如有）；

(七) 自有资产及管理资产有关证明材料；

(八) 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拟设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九) 托管银行的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十) 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十一)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试点企业托管银行的，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 试点申请书（包括：外汇指定银行资格、经营人民币业务资格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是否具有完善的内部稽

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等相关材料)；

(二) 项目计划书 (包括：试点企业托管的服务内容、优惠项目、增值服务、股权投资募资托管经验等)；

(三)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各项申请材料应当用 A4 规格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申请材料中属于复印件的，应当加盖申请人公章，并应当于提交申请的同时携带原件以备核验。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交易场所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府〔2013〕6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1日

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防范和化解有关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交易场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

设立的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类交易的各类交易机构，包括名称中未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但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及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除外。

市外交易场所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亦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交易场所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市场化方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其合法的经营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四条 建立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人居环境委、公安局、文体旅游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制办、金融办、前海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监局、深圳证监局、深圳保监局等有关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第五条 联席会议职责：

- （一）审议交易场所设立申请；
- （二）确定交易场所行业主管部门；
- （三）研究交易场所发展的重大问题；
- （四）完成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及市政府交

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和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按照行业管理原则及各自工作职能做好交易场所的统计监测、日常监管、违法违规认定处理及风险处置工作。

交易场所职责：遵守法律法规、国家和本市有关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依法规范经营，严格防范风险。

第二章 准入管理

第六条 本市按照“总量控制、审慎审批、合理布局”的原则，统筹规划本市交易场所的数量规模和功能布局，制定交易场所品种结构规划，审慎批准设立交易场所。

第七条 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规定条件的主发起人和其他出资人；
- （二）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
- （三）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相应级别人员，以下同），以及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 （四）有完善的交易制度、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交易安全保障、投资者适当性等制度；
- （五）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其他设施；

(六) 联席会议及办公室要求具备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交易场所的出资人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境外（含港澳台）注册登记的金融机构、规范的交易场所及与交易场所交易业务相关或相近的企业。

第九条 交易场所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十条 交易场所的主发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二) 近三年连续赢利，且三年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四)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 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第十一条 除主发起人外，交易场所的其他出资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从事正常经营活动，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三)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 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 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交易场所时, 主发起人应为最大股东, 且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第十三条 交易场所由 2 个以上股东出资设立, 同一出资人在本市投资设立交易场所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家。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 5 年以上管理经验, 有大专(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

(二) 具备与交易场所业务有关的经济、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

(三) 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交易场所, 主发起人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设立申请书, 内容包括: 拟设立交易场所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首期实缴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四) 经营场所信息材料;

- (五) 出资人的资信证明和有关材料；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交易制度、管理制度、交易品种等相关材料；
- (八)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明；
- (九)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可在取得交易场所业务资格后提供）；
- (十) 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受理申请材料后，由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交易场所设立的必要性、发起人资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交易制度的合规性、风险控制的有效性等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家对交易场所申请进行项目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作为联席会议审议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其中名称中含“交易所”字样的，市政府批准前，应当取得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九条 市政府批准后，由市金融工作部门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

第二十条 申请人持批复文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

第三章 合规经营

第二十一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交易安全保障、投资者适当性、内部会员交易商管理等制度，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交易场所应当切实维护客户资金安全，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要求实行保证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并与存管银行签署账户监管协议，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交易场所应设立交易场所风险处置基金，用于投资者风险教育、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及弥补交易场所重大经济损失，防范与交易场所业务活动有关的重大风险事故等。具体管理办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应当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3月31日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交易场所进行年度检查，必要时可委托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行业主管部门应将交易场所年度检查报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开展经营活动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 （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

于5个交易日；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五）不得以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六）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第二十六条 交易场所可在本办法框架内根据业务需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交易场所应设立自律性组织，以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之间关系，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公平竞争，沟通会员与政府联系，促进本市交易场所规范发展为宗旨。交易场所自律性组织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并接受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交易场所可建立内部会员交易商（中介机构）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制定会员管理制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交易场所监管遵循“统筹协调、分业管理、行业自律”的原则。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行

业主管部门负责交易场所日常监管；交易场所成立自律性组织，实施自律管理。

交易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由联席会议依据行业管理原则确定，大宗商品、国有产权、文化产权等领域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交易场所风险排查，建立风险信息档案，督促和指导监管对象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加强对交易场所经营行为的约束、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制定交易场所风险处置预案，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风险事件协调处置工作机制；对重大风险，按照应急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向联席会议及市政府报告情况。

第三十一条 建立交易场所信息报送制度。交易场所应当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月度交易数据、季度经营报告、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可以要求交易场所报送专项报告。

第三十二条 交易场所发生下列事项，应事先征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变更许可文件时应同时抄报联席会议办公室。交易场所取得变更许可文件后，应依法依规到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一）调整经营范围；

- (二) 调整重大交易制度、管理制度等；
- (三) 分立或者合并；
- (四) 变更名称；
- (五) 变更组织形式；
- (六) 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七) 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 (八) 异地交易场所撤销本市分支机构；
- (九) 变更股权结构；
- (十) 公司解散；
-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交易场所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一) 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二) 新增或变更交易品种；
- (三) 变更经营场所；
- (四) 本市交易场所撤销异地分支机构；
- (五) 调整一般交易制度、管理制度；
- (六) 修改公司章程；
- (七)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市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经市行业主管部门

审议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交易场所因解散而终止的，应当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第三十六条 交易场所在经营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市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等规定采取责令其限期整改、取消违规交易品种、停止违规交易行为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经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对其采取关闭或取缔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存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交易行为的；

（二）未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三）挪用客户资金、诈骗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四）未获得变更许可变更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所列事项的或变更本办法三十三条所列事项未及时备案的；

（五）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

（六）未按规定缴存、运用风险处置基金的；

（七）未按规定实行保证金第三方存管的；

（八）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

（九）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或者年度检查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提供虚假

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依法予以取缔。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颁布之日前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如未达到本办法准入管理要求的，须参照本办法准入管理要求的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逾期未完成整改工作的，取消其交易场所业务经营资格。

深圳市交易场所设立申请工作指引

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规范深圳市交易场所申请设立工作程序，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场所申报环境，依据《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指导原则

（一）“总量控制、审慎审批、合理布局”原则。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及交易场所申请人的资质情况，择优限量予以审批。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证交易场所申请设立程序公开透明，引入第三方专家论证机制，作为联席会议科学决策的参考依据。

二、申请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内容应包括拟设交易场所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首期实缴资本、股权结构、交易品种等基本信息，含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经营场所信息等材料。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包括设立交易场所的目的、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交易品种设计分析、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分析、风险控制能力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社会经济效益分析等。

（三）公司设立方案。内容包括拟设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交易规则、交易制度、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交易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分析等。

（四）主发起人基本情况。包括主发起人的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过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发展情况、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近三年纳税证明、企业信用报告等基本信息，含主发起人具有良好社会声誉、合规合法经营的证明材料。

（五）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包括其他发起人的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过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发展情况、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基本信息，含其他发起人具有良好社会声誉、合规合法经营的证明材料。

（六）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明，含从业经验证明、学历证明、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

（七）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可在取得交易场所业务资格后提供）。

（八）承诺书。对交易场所申报材料真实性及交易场所获批后合规经营等问题进行承诺（参照附件1）。

（九）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材料格式

(一) 申请材料应该按照前款所列顺序装订成册。装订册应该有封面、封底、目录和页码。封面应标有“深圳市交易场所申报材料”字样、具体申报交易场所名称(不带有交易所字样)、申报单位名称和申报日期。页码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页,并位于页脚的外侧。材料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并与目录相符。

(二) 采用标准 A4 规格的纸张,双面打印,活页装订,一份申报材料装订成一册,一式十五份。

(三) 原则上均要求中文书写,如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是以外文书写的,应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四) 申报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五) 除纸质申报材料外,申报单位必须以光盘形式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一律采用光盘形式,以××××(申报单位名称)—××××(申报交易场所名称).文件格式”命名。

四、申请程序

(一) 主发起人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市金融办)递交申请材料。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形式审查,同时函请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交易场所发起人资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内容真实性进行核实。

(三) 联席会议办公室初步形式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专家论证意见作为联席会议审议的参考依据。专家论证程序如下:

1、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前 1 天随机从深圳市交易场所项目论证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项目论证专家组，专家论证采取路演和答辩的方式进行；

2、专家论证会前，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项目申报单位以抽签方式决定项目论证顺序；

3、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项目论证专家组专家签署保密及纪律要求承诺书；

4、联席会议办公室向项目论证专家组介绍交易场所申报项目概况、注意事项、论证规则、流程及有关要求，并现场发放项目申报材料（会后收回）；

5、联席会议办公室推荐项目论证专家组组长，项目论证专家组专家表决确认，由组长主持项目专家论证会；

6、项目论证专家组专家审阅交易场所申报材料，整体审阅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

7、交易场所申报单位通过投影仪向项目论证专家组路演申报项目，每家申报单位路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申报单位应准备路演 PPT，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交易场所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含交易场所筹建情况、业务发展规划及社会效益、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前景等内容，二是股东资质与股权结构，含拟设交易场所注册资本、股东经营实力、经营团队情况等内容，三是商业模式与业务设计，含商业模式创新性、交易品种设计、与港澳及国际市场对接等内容，四是交易规则、交易

制度、投资者保护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交易系统等制度、系统制定或建设情况的内容；

8、项目论证专家组向申报单位提问，申报单位进行答辩，每家单位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9、专家根据项目资料、路演和答辩情况出具独立专家论证意见，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论证规则在项目论证专家组组长见证下汇总形成项目论证专家组论证意见；

10、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交易场所申报材料及专家论证意见报联席会议审议。

（四）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其中名称中含“交易所”字样的，市政府批准前，应当取得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五）市政府批准后，由市金融工作部门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

（六）申请人持批复文件到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

五、特别事项说明

（一）新设交易场所申请方面

1、根据审慎审批的原则，为合理选择优质交易场所项目，联席会议办公室推荐专家论证组评分高于 75 分（含 75 分）的项目报联席会议审议；交易场所申报项目未获批准，在项目发起人资质、申报条件未发生重大改变前，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再受理其申请材

料。

2、联席会议将审慎审批交易场所使用“交易所”名称，拟设交易场所专家论证组评分较高，且交易场所发展前景较好，具备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交易场所的条件和潜力的，联席会议可考虑拟设交易场所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

已批设名称中不带有“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正式开业运营1年后，具备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交易场所的条件和潜力的，可以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交易所”名称使用申请，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综合评估后报联席会议审议。

（二）交易场所发展方面

1、积极引导和支持同质或类似的申报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交易场所，实现优势互补。

2、交易场所申报获批后，应自获批之日起半年内正式开业运作。

3、为保证交易场所股东质量、防控金融风险，原则上交易场所自获批之日起3年内不得进行股权结构变更。交易场所增资扩股或变更股权，应当事先征得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并履行相应程序。

附件：承诺书

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金融办）

2013年8月6日

附件：

承 诺 书

××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自愿出资 ××× 万元，入股深圳市 ××× 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占股份总额 ×%。作为股东，保证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均为自有资金，未以借贷资金入股，未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保证按时足额交纳出资，保证不抽回资金。

2.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交易场所设立申请工作指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3. 本公司同意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基于项目审查、专家论证需要合法合理使用或授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论证专家使用项目申请材料；

4. 本公司承诺交易场所设立申请获批后，保证交易场所在运营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国家和本市有关交易场所的规定，接受监督管理，依法规范经营，严格防范风险。

5. 本公司承诺交易场所设立申请获批后，保证交易场所自获批之日起半年内正式开业运作。

6. 本公司承诺交易场所设立申请获批后，保证交易场所自获批之日起 3 年内不进行股权结构变更。本公司将遵照《深圳市交

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交易场所设立申请工作指引》
相关规定进行股权结构变更。

公司署名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深府〔2014〕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 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深府〔2014〕1号）要求，进一步丰富深圳金融改革创新内涵，抢占新一轮互联网金融发展先机，推动互联网金融集聚创新发展，构建市场化、信息化、现代化金融服务体系，巩固提升深圳金融中心地位，结合深圳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互联网金融作为金融业与互联网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相互融合的产物，是当前极具创新活力和增长潜力的新兴业态，也是新时期我国金融改革创新的重点领域。经过三十多年发展，深圳已成为全国重要的金融中心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金融创新能力突出、互联网产业发达、社会资本充沛，为互联网金融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大力推动互联网金融发展，进一步发挥金融创新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支撑作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对我市实现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可持续的全面发展意义重大。各区政府（新

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驻深各金融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互联网金融对全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把握政策机遇，充分集聚资源，营造良好的金融创新环境，推动互联网金融健康快速发展，持续增强金融业竞争力，构建新时期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创新发展新优势。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二）指导思想。紧紧围绕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坚持“市场主导、开放引领、创新驱动、服务导向”原则，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以市场化配置金融资源为主线，加快构建更加完善的互联网金融政策体系，促进金融与网络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拓宽互联网企业进入金融领域渠道，推动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集聚发展、规范发展，进一步激发金融改革创新活力，促进新时期深圳金融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发展目标。依托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达、互联网资源丰富和金融创新突出的优势，着力推动互联网和金融的融合，进一步拓展金融产业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着力培育和發展一批行业地位居前、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加快构建互联网金融创新集聚区，形成传统金融与互联网金融良性互动、共生发展的新格局，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深圳全国金融中心地位。

三、推动互联网和金融产业融合发展

（四）推动金融业依托互联网转型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各

类机构依法发起设立网络银行、网络保险、网络证券和网络基金销售等依托互联网为运营载体和销售渠道的创新型网络金融机构。支持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多元化合作，创新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培育衍生新型互联网金融业态。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移动通信、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改变传统金融的运营模式和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服务广度和深度。

（五）拓宽互联网企业进入金融领域渠道。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发起设立或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基金、期货、保险、消费金融、汽车金融、金融租赁和金融电商等各类金融机构。支持互联网企业通过发起设立、并购重组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投资、股权投资、要素平台等新型金融机构。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托互联网技术和线上线下资源优势，发起或参与设立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众筹融资、电商金融等机构。

四、支持互联网金融运营模式创新

（六）鼓励互联网金融开展业务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探索建立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线上、线下的多层次投融资服务体系，在融资规模、周期、成本等方面提供更具针对性和灵活性的产品和服务。支持第三方支付机构与金融机构共同搭建安全、高效的在线支付平台，开展在线支付、跨境支付、移动支付等业务。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开发各种货币基金类金融理财产品，满足多元化投资需求。鼓励电商机构自建和完善线上金融服务体系，有效

拓展电商供应链业务。推动 P2P、众筹融资等金融信用中介服务平台规范发展，拓宽金融服务体系。

（七）拓展互联网金融企业的融资渠道。加大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上市辅导培育力度，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上市融资。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探索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金融资产交易所等要素平台发行新型金融产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八）发展互联网金融产业链联盟。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与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深度合作，整合资源优势，结成互联网金融产业链联盟。支持互联网金融产业链联盟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和风险补偿基金，以满足互联网金融企业不同阶段、不同层次的资金需求。

（九）完善互联网金融服务支持体系。支持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和金融租赁等机构与互联网金融企业的业务合作，探索开展第三方资金托管、质押融资贷款等业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符合互联网交易需要的履约保证保险业务和其他保险模式。支持证券、基金期货类机构加大与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合作，拓宽金融产品的销售渠道，创新财富管理模式。支持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机构与互联网金融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实现商业模式创新。

五、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政策支持

（十）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注册登记。允许互联网金融企业（除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外）在工商登记企业名称和

经营范围中，使用“互联网金融服务”字样。

（十一）加大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落户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互联网金融企业（除金融机构设立的电商机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外），经认定符合我市互联网金融发展方向，当在深圳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年度达到500万元以上（含）后，参照《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09〕6号）银行类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待遇享受相关政策。

对大型互联网企业在深圳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互联网金融企业，根据其业务规模、客户流量、税收贡献及同业示范效应等综合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参照深府〔2009〕6号文金融机构总部待遇享受相关政策。大型互联网企业，是指经认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网站流量等在互联网领域排名居前、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互联网法人企业。

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创新型网络金融机构、电商机构、互联网金融研发中心、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等，按照深府〔2009〕6号文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深府〔2013〕12号）享受本市相关政策。

（十二）加大对互联网金融项目的奖励。重大科技研发和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金融项目，可申报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符合我市金融创新方向的互联网金融创新产品和业务模式，可申

报市金融创新奖。符合条件的互联网金融产业园区，可申报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项目资助。

（十三）创新财政资金对互联网金融投入方式。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与境内外股权投资机构、金融机构、产学研联盟合作，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创投基金，重点投向初创期、成长期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创新市科技研发资金的投入方式，通过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股权投资等资助方式，引导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投入。

（十四）健全互联网金融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金融业和互联网产业整合智力资源，开展跨界结合的学术研究、交流合作和培训活动。鼓励互联网金融企业、金融机构和科研机构通过组建博士后工作站、研究智囊机构等方式，开展互联网金融创新研究，加快培养创新型金融人才。互联网金融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才，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可享受我市关于人才引进、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的相关扶持政策。

（十五）优化互联网金融集聚发展空间。鼓励各区（新区）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创新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市区两级联动，吸引各类互联网金融企业及配套服务机构聚集，持续增强互联网金融聚集效应。

六、营造良好的互联网金融支撑体系

（十六）完善互联网金融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互联网金融企业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探索组建互联网金融

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信息的交流对接和资源共享。支持具备资质的信用中介组织开展互联网金融企业信用评级，增强市场信息透明度。

（十七）优化互联网金融配套服务体系。支持互联网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在深集聚，拓展数据储存备份、云计算共享服务、大数据挖掘服务、销售结算服务等业务，加强信息安全、大数据储存和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会计、审计、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专业化、高端化发展，为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十八）加大互联网金融宣传推广力度。鼓励互联网金融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金融媒体和财经信息平台战略合作，全面推进深圳互联网金融的品牌宣传。支持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论坛、互联网金融媒体圈等。引导互联网金融企业通过金融博览会、融资洽谈会等金融活动，与优质中小企业开展交流合作，增强深圳互联网金融的影响力。

七、建立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十九）建立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筹建全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制定发布自律公约，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维护行业健康发展。强化互联网金融市场经营主体守法、诚信、自律意识，树立互联网金融企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正面形象，营造诚信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十）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建立各有关部门共同参

与的互联网金融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风险监测及处置力度，严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充分发挥金融领域专业纠纷调解机构的作用，加快推进互联网金融纠纷处理、争议协调、法律咨询、消费者维权等制度建设。

（二十一）打击互联网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执法体系，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综合联动，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的非法集资、非法支付结算和非法证券等各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金融秩序，努力构建互联网金融安全区。

（二十二）加强互联网金融投资者风险教育。各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金融法制教育、警示宣传工作，加强投资者金融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提升全社会对互联网金融的认知度和风险防范意识。

八、其他

（二十三）本意见所指的互联网金融，是指依托互联网、移动通信和大数据处理等技术手段，提供第三方支付结算、移动支付、网络信贷、众筹融资（股权）、金融产品销售、电商金融、要素平台等金融中介服务的法人企业；以及传统银行、证券基金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设立的创新型网络金融机构、电商机构、专营机构和研发中心等。

（二十四）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市场监管、公安，以及驻深各金融监管等单位，负责制定我市互联网金融政策具体适用范

围认定标准、操作规程及申报指引。

（二十五）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印发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府办〔2007〕50号

《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根据《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暂行办法》（深府〔2006〕2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用于奖励在科技、金融、文化、物流、管理创新等方面，对我市产业发展与自主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应当依照《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条 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按照自愿申报、严格审核的原则进行申报和评审。

第五条 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或相关机构连续工作 1 年以上，个人上年度计税工资薪金收入 30 万元以上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报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

（一）在我市各类传统产业企业、科技企业、金融企业、物流企业、文化企业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或相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我市各类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担任学科带头人或市级以上重大课题负责人的人员。

第六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

（一）在本市有偷、逃、抗、骗等税收违法行为和欠缴税款行为；

（二）在申报前 2 年内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政府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处罚的不良诚信记录；

（三）侵犯知识产权或因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正在接受调查；

（四）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七条 符合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申报条件的人员，可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所在单位向相关产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申报。

第八条 申报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申报表（见附件 1）；

- (二)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申报人任职证明复印件；
- (四) 本市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 (五) 市个人信用征信机构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或本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
- (六) 申报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报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记录和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第九条 各产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协会根据《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将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候选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市人事部门。

第十条 市人事部门联合市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形成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年度奖励方案，于每年7月31日前提交联席会议审定。

联席会议每年8月31日前确定并公布年度奖励方案，并通知获奖人。

第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在年度奖励方案公布后20个工作日内将获奖人的奖励金划入其帐户。

第十二条 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申报人有不缴、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申报人的评审资格；

已经获取奖励的，对奖励金及利息予以追缴。

对提供虚假材料申报奖励的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由联席委员会将有关情况分别提交市个人信用征信机构和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并取消该申报人3年内评奖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的决定

深发〔2010〕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打造人才“宜聚”城市，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的有关精神，结合深圳实际，现就实施人才安居工程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人才是推动科学发展的“第一资源”，人才问题事关深圳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事关深圳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建设，事关深圳现代化、国际化城市进程的推进。纵观深圳经济特区30年的发展历程，筑巢引凤、广纳人才，是深圳快速崛起、创造奇迹的宝贵经验。在新的发展时期，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引进、培育各级各类人才，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是深圳提升城市国际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当前，我市人才工作正面临新的形势与挑战，特别是居住成本高企对人才吸引力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日益凸显。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努力解决人才住房的后顾之忧，对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扎根深圳、创业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充分

认识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的重要性、紧迫性，把解决人才安居问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要把人才列为住房保障的重点对象，着力解决人才安居问题，全面缓解人才住房困难，不断改善人才居住条件，切实做到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加快实施、务求实效。

二、明确人才安居工程的保障对象、标准和方式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要坚持统筹兼顾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实物配置与货币补贴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解决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他鼓励发展的产业，科技含量高、纳税额度大、对城市转型发展带动性强、成长性好的各类重点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以及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领域的人才安居问题。人才安居工程的保障对象、标准及方式如下：

（一）杰出人才。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杰出人才，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世界发达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获得国内外公认重大奖项第一成果人以及相当层次的人才，凡在深圳没有享受购房优惠政策的，可凭引进（工作）合同，免租入住 20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在深圳工作居住满 10 年，产权赠予个人；作出突出贡献的，在深圳工作居住满 5 年，产权赠予个人。

（二）领军人才。已认定为深圳国家级的领军人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重点企事业单位的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或重点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以及相当层次的领军人才，凡在深圳没有享受购房优惠政策的，可按照 150 平方米的住房标准，凭引进（工

作)合同,免租入住3年;购买市场商品房的,可按照150平方米购房总价的50%额度提供购房补贴(以全市市场商品房平均价格计算,补贴由政府和用人单位分别承担40%和10%)。在深圳工作居住满10年,所购商品房产权可以转让。已认定为深圳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的,按照《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住房解决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高级人才。我市急需紧缺、副高级职称以上及相当层次的骨干人才,凡新引进且在深圳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正高级职称年龄在45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年龄在40周岁以下,凭引进(工作)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可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或领取租房补贴。租房补贴的标准是:正高级为2000元/月,副高级为1500元/月。连续享受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或领取租房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四)中初级人才。国内外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士以上学位,其中博士在35周岁以下,硕士在30周岁以下,学士在25周岁以下,凡在深圳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凭所签订的工作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可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或领取租房补贴。租房补贴的标准是:博士为1000元/月,硕士为500元/月,学士为200元/月。连续享受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或领取租房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五)有关配套措施。在深圳工作居住满3年的高、中初级人才,凭本市户籍并按照有关规定,具备条件的可以申请购买安

居型商品房。机关事业单位人才符合条件的，也可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购买安居型商品房。全面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范围，提高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缴交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增强人才住房保障能力。

三、加大人才安居住房建设和有效供给力度

认真执行《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有关人才住房的规定，努力完善土地供应、资金保障、规划建设等配套措施。在现有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基础上，推出面向人才和户籍中低收入家庭的安居型商品房。从2010年开始，启动安居型商品房建设，每年对全市新供商品房用地和城市更新项目进行统筹，总量上配建不低于商品住房总建筑面积30%的安居型商品房。要采取市场化运作机制，选择部分住宅用地采取“竞地价、限房价”或“定地价、竞房价”的方式公开出让，吸引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投资建设安居型商品房。安居型商品房用作人才安居住房的比例不低于60%，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90平方米。“十一五”期间安排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面向人才安排的比例不低于60%；“十二五”期间安排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面向人才安排的比例不低于80%。

多渠道满足人才安居住房建设的用地需求，在住房保障发展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及土地利用计划中落实人才安居工程项目用地，积极通过政府提供土地、企业自有用地、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用地和产业园区配套建设用地等多种方式加以保障。

要多管齐下，采取政府投资建设、政府收购回购、没收征收违法建筑、企业代建、企业通过市场竞得开发权后自行建设、企业配套建设等多种举措，筹集人才安居住房房源。

市、区两级政府在年度投资计划和住房专项资金安排中对人才安居工程予以重点倾斜。市、区财政对人才安居工程的资金支出，要在第四轮财政体制中加以明确；实施第四轮财政体制之前，由市级财政对区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四、加快解决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事业单位人才安居问题

对于已建成的各类产业园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区通过资源整合、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罚没回购、购买租赁等多种方式，在各类产业园区周围配套一定数量的人才安居住房。对于正在规划和建设的各类产业园区，市、区两级要同步规划人才安居住房，推动形成产业集聚、人才荟萃、生活便利、功能完善的城市化区域。

对于重点企事业单位，已出让或划拨人才安居住房建设用地的，市、区两级要加大支持力度；没有专项建设用地的，要根据产业发展、人才集聚、城市化进程等实际情况，采取配售、出租等方式提供人才安居住房，定向分配给企事业单位，用于解决本单位的人才安居问题。

五、建立健全人才安居工程的实施机制

建立人才安居工程市、区两级领导机制，健全工作机构，合理确定编制，充实工作力量，完善业务功能，加强管理队伍建设，

为人才安居工程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按照“统筹兼顾、条块结合、分工明确、就近配套”的原则，建立人才安居工程目标责任制。原则上，市级负责解决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及市属事业单位、经认定的重点企事业单位人才安居问题；其他人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区负责解决。

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人才安居住房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市规划国土部门负责制定人才安居住房建设项目年度用地保障计划；市财政部门负责制定人才安居工程资金安排计划；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制定人才认定标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类人才进行具体认定；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人才安居住房规划、建设、申请、审核、分配、管理及货币补贴等具体办法，并会同各区政府具体实施。

建立健全人才安居工程考核评价机制，将实施人才安居工程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内容，加强对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落实人才安居工程的责任考核。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统一的网上申报、受理、查询、投诉、举报、监督信息系统平台，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各界的舆论监督，使人才安居工程成为公开、透明、廉洁、规范的阳光工程。

关于印发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前海〔2012〕151号

各有关单位：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0〕86号）、《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号）和《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个税补贴办法》）实施人才认定工作的配套办法。

已享受《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暂行办法》优惠政策的，不再享受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第三条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应根据前海对境外人才引进的需要，坚持科学客观和业内认可、社会公认的原则，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人才认定工作采取自愿申报、审核认定和评审相结合的评定方式。认定名额原则上不设上限。

第五条 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负责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申请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须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一）具有外国国籍人士，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

（二）创办或服务的企业和相关机构（以下简称所在单位）属于前海重点发展的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产业领域；

（三）在前海创业或在前海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相关机构工作；

（四）在前海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具体认定标准由前海管理局根据前海开发建设、产业发展和人才紧缺情况另行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 （一）不依法纳税；
- （二）有不良诚信记录；
- （三）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 （四）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八条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单位复核。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有关条件、任职情况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前海管理局。

（三）人才认定。前海管理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要求和具体认定标准，进行人才认定。

（四）公示。对于符合条件的人才，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出具认定意见。前海管理局对公示无异议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出具认定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前海管理局出具的认定意见及个人、单位的其他相关资料，作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前海内享受《个税补贴办法》的依据。

第十条 人才认定意见的有效期为一年。每年年初，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根据人才认定标准，对本单位申报人有关情况进行复核、汇总，报前海管理局实施认定。每年第四季度，前海管理局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本年度人才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前海管理局应及时受理人才认定审核，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 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府〔2012〕14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 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吸引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到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工作，建立健全有利于前海现代服务业人才集聚的机制，为前海建设和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放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和《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本着在国

家税制改革框架下先行先试出台财税优惠政策的原则，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前海工作、符合前海优惠类产业方向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前海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超过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部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给予财政补贴。申请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是指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经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认定，在前海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相关机构工作连续 1 年以上且年度工资薪金所得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符合前海优惠类产业方向的境外人才。具体认定办法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条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工资薪金所得，是指境外员工个人因在前海注册的公司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其形式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

市政府仅对适用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的工资薪金所得予以补贴，对适用个人所得税 20% 税率的一次性收入或偶然所得不纳入补贴范围。

第五条 前海管理局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财政委）按照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和分工协作的原则，负责本办法适用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和拨付工作。

第六条 前海管理局是本暂行办法适用单位、适用人员和财政补贴起始时间的认定机构。前海管理局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对申请单位和人员的资格、财政补贴总额进行初审后，送市财政委审定。前海管理局应建立健全适用补贴人员的档案制度。适用补贴人员的情况发生变化，申请单位需要重新向前海管理局报备。

第七条 市财政委是本暂行办法适用财政补贴的审定机关。市财政委根据前海管理局报送的适用单位和适用人员财政补贴的审核情况和适用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按照标准审定和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第八条 前海管理局应在每年 11 月底向市财政委报送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资金总额，并会同申请单位将公司工商登记副本、境外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资料报市财政委备案。

第九条 市财政委在对前海管理局报送的财政补贴资金总额进行审核后，按程序列入深圳市本级财政预算，所需资金按市区财政体制由市区两级共担。

第十条 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遵循以下原则：

（一）明确标准。对申请人在前海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超过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部分进行补贴；

（二）适当补贴。享受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政策的申请人，不再重复享受我市其他以降低个人所得税税负为主要补贴内容的人才优惠政策；

（三）简便操作。前海管理局和市财政委每年办理一次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具体为每年3月1日至30日接受上一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

第十一条 前海管理局和市财政委仅接受以公司或机构为单位的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不接受个人申请。

第十二条 在每年启动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前，前海管理局应会同市财政委，根据前海产业发展状况和人才引进情况编制年度财政补贴申报指南，明确申报的具体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材料和申报时间等内容。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在依法向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缴纳代扣代缴的境外员工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前海管理局对其实行财政补贴的资格后，向前海管理局申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再由前海管理局汇总后统一上报给市财政委。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在向前海管理局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单位出具的申请函；

（二）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审核表和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单位汇总表；

（三）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护照复印件、工资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复印件以及前海管理局认定有助于确定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身份、收入、应纳税款和已纳税款的有效文件。

第十五条 前海管理局在对申请单位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后，在向市财政委申报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对本暂行办法适用机构和适用人员的认定文件；

（二）对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初审意见；

（三）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年度审核汇总表；

（四）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护照复印件、工资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复印件以及市财政委认定有助于确定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身份、收入、应纳税款和已纳税款的有效文件。

第十六条 市财政委按程序审核前海管理局报送的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料后，按规定办理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财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委直接拨付至申请单位指定的账户，不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申请单位在收到财政补贴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分拨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第十七条 市财政委可会同前海管理局，每年对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人员，不得申请补贴：

（一）不依法纳税；

（二）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四）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和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申请人有不缴、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对已经取得财政补贴资金的，对财政补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由前海管理局将有关情况分别提交市个人信用征信机构和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并取消该申报人3年内申请财政补贴的资格。

第二十条 前海管理局和市财政委应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人护照复印件、工资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涉及个人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是在国家现行税制框架下对前海实施的先行先试的地方性优惠政策。国家对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的财政补贴问题做出明确规定后，即按国家的规定执行，本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市财政委和前海管理局是市政府对本暂行办法的授权解释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市政府可依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改、延长或中止本暂行办法。